本校師資培育目標暨
教師專業素養關聯架構圖

115學年度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師資生手冊

本手冊適用對象為115學年度具
師資生資格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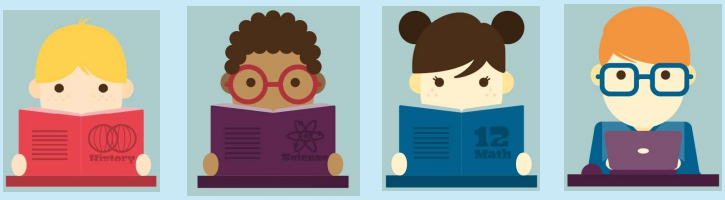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 製

目錄

壹、 前言.....2
貳、 師資培育中心簡介 3
一、 本校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品德、關懷、專業、創新..... 3
本校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專業五大素養關聯性 4
二、 組織架構與環境空間 6
三、 業務職掌 7
四、 導師制度 8
參、 「教程修習」五部曲 9
師資生選修教程、參加增能研習、師培獎學金甄選及申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相關時程概況表 10
115 學年度課程地圖..... 12
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流程圖(先教師資格考後教育實習)..... 14
STEP1:取得師資生資格 15
一、 取得師資生資格管道 15
二、 各系師培生甄選 15
三、 教育學程生甄選 15
STEP2:課程修習 16
一、 修課相關規定 16
二、 師資生資格移轉、放棄或取消(喪失)規定..... 18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師資生宣導資料..... 19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課程架構..... 20
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課程架構..... 25
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課程架構..... 30
人文關懷課程 40
本校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 46
STEP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流程..... 50

一、　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表(示例) 51
二、　教育學分課程架構(示例) 52
三、　專門科目認定證明審查表(示例) 55
四、　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示例) 56
五、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自我檢核表(示例)..... 59
六、　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一覽表(示例)..... 60
七、　歷年成績單 61
八、　修課資訊及檢附資料一覽表(示例)..... 64
九、　資賦優異組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表(示例)..... 65
十、　身心障礙組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表(示例)..... 69
十一、身心障礙組需求次專長課程審查表(示例)..... 73
Step4 教師資格考..... 80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類科及應試..... 80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86
Step5 教育實習..... 89
一、　受理實習學生申請教育實習機構「實習申請書」..... 89
二、　實習輔導 91
三、　實習成績評量 91
肆、　教師甄試 92
伍、　其他相關訊息 93
一、　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 93
二、　相關法規 93

恭喜您取得師資生資格

教師是一項永恆的志業，成為老師的過程不只是修習學分，各項付出與挑戰等著你來考驗和收成。本手冊適用115學年度之師資生使用，提供該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者瞭解修習教育學程之架構、法規、職前審查、申請實習…等相關資訊。

這本手冊主要針對修習教育學程五個歷程進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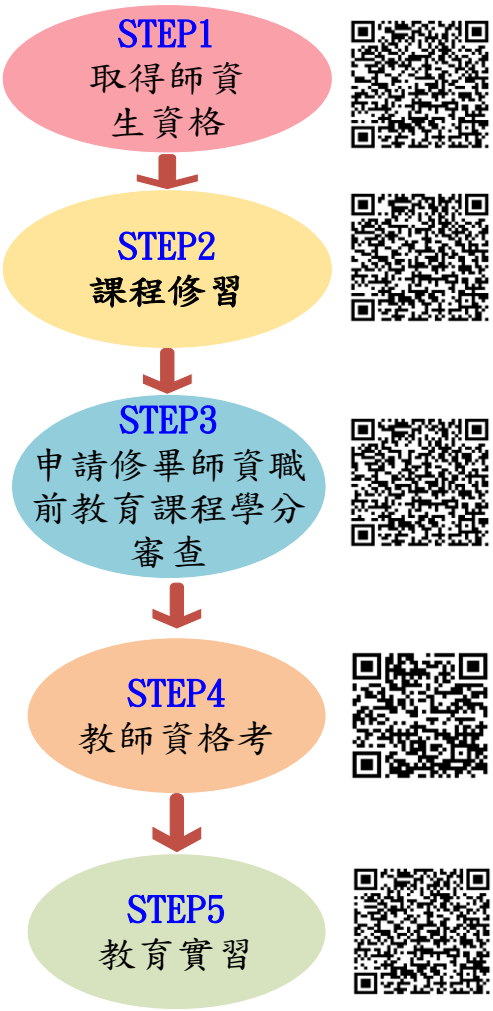

歡迎好好善用手冊資訊，有任何問題歡迎前往師資培育中心洽詢喔!

壹、前言

歡迎各位未來的優秀教師們，踏上這條充滿使命感與挑戰的教育之路。教育不僅是塑造個人生命的力量，更是推動社會進步的核心，而教師正是這一歷程的引領者。教育的國際化已日益蓬勃，網際網路與科技發展亦將世界各地的教育緊密相連，通過不斷的學習和自我提升，你們將能影響無數學生的未來，成為他們生命中的貴人。

本校的師資培育理念，係立足於教育部所勾勒的三大教師圖像－教育愛、專業力、未來力，並以此為指導方針。透過品德、關懷、專業與創新四大目標的培養，我們希望能夠幫助你們成為具備國際視野、專業素養與未來領導力的卓越教師。

這本手冊的編寫，旨在於幫助各位師資生快速掌握師資培育的各項規定及重要訊息，提供你們清晰的脈絡、正確的方向以及應該把握的重點。希望你們能夠充分利用這本手冊，記錄自己的修課與學習進展，並建立個人學習歷程檔案，隨時反思和檢視自己前進的方向與步調。

我們期待在這條教育薪傳的道路上，與你們共同攜手前行，將本地與全球視野結合，推動教育的未來。預祝你們學習順利，收穫滿滿！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與師資培育中心的同仁聯繫。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陳怡慧

貳、師資培育中心簡介

一、本校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品德、關懷、專業、創新

本校以「**品德、關懷、專業、創新**」為培育師資生之**四大目標**，並培養師資生「**教育關懷能力**」、「**教育專業能力**」與「**教育創新能力**」**三大核心能力**，並將其結合教育部研訂之「終身學習的教師圖像」及「師資職前教育專業五大素養」架構如上圖，相關內涵分析如下：

教育部終身學習三大教師圖像

1. **教育愛**：熱忱與關懷、倫理與責任、多元與尊重。
2. **專業力**：專業與實踐、溝通與合作、探究與批判思考。
3. **未來力**：創新與挑戰、文化與美感、跨域與國際視野。

本校師資培育四大目標

1. **品德**：具備良善品行人格與教師專業倫理，秉持負責任態度進行教育工作，展現志業良師特質。
2. **關懷**：落實人文關懷與多元尊重，發展以學生為中心的教育活動，具備服務實踐能力。
3. **專業**：具備教育與學科專業，擁有探究實作與班經輔導能力，並能以有效方式將專業知能實踐於教學。
4. **創新**：勇於跨域創新活化教學，具備適應未來社會、發展國際視野及營造優質教育環境之能力。

本校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專業五大素養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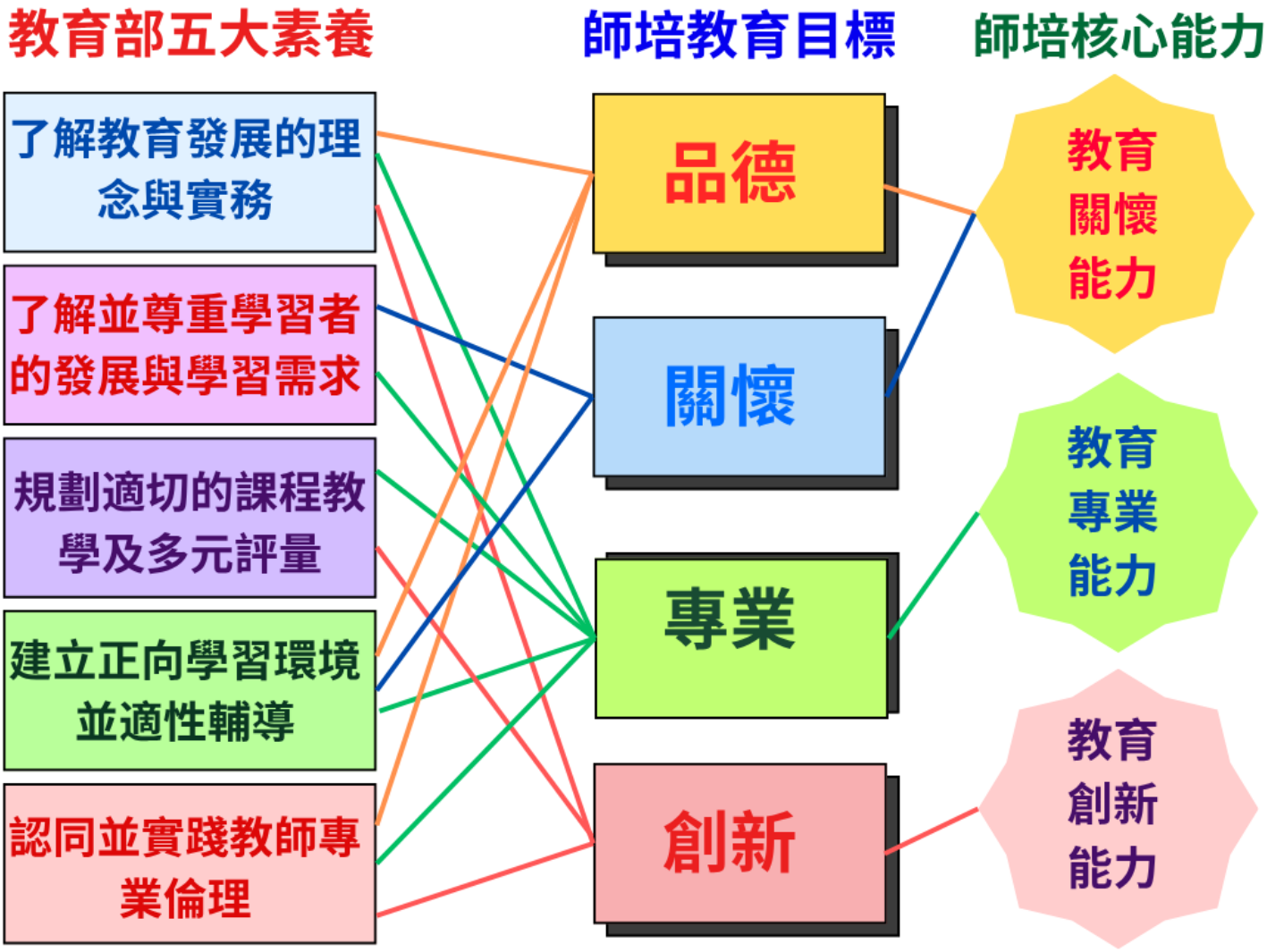

本校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專業五大素養及十七大指標關聯性

教育目標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自我檢核(V)
品德專業創新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的基礎。	
關懷專業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的學習需求與發展。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及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專業創新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品德關懷專業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品德專業創新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二、組織架構與環境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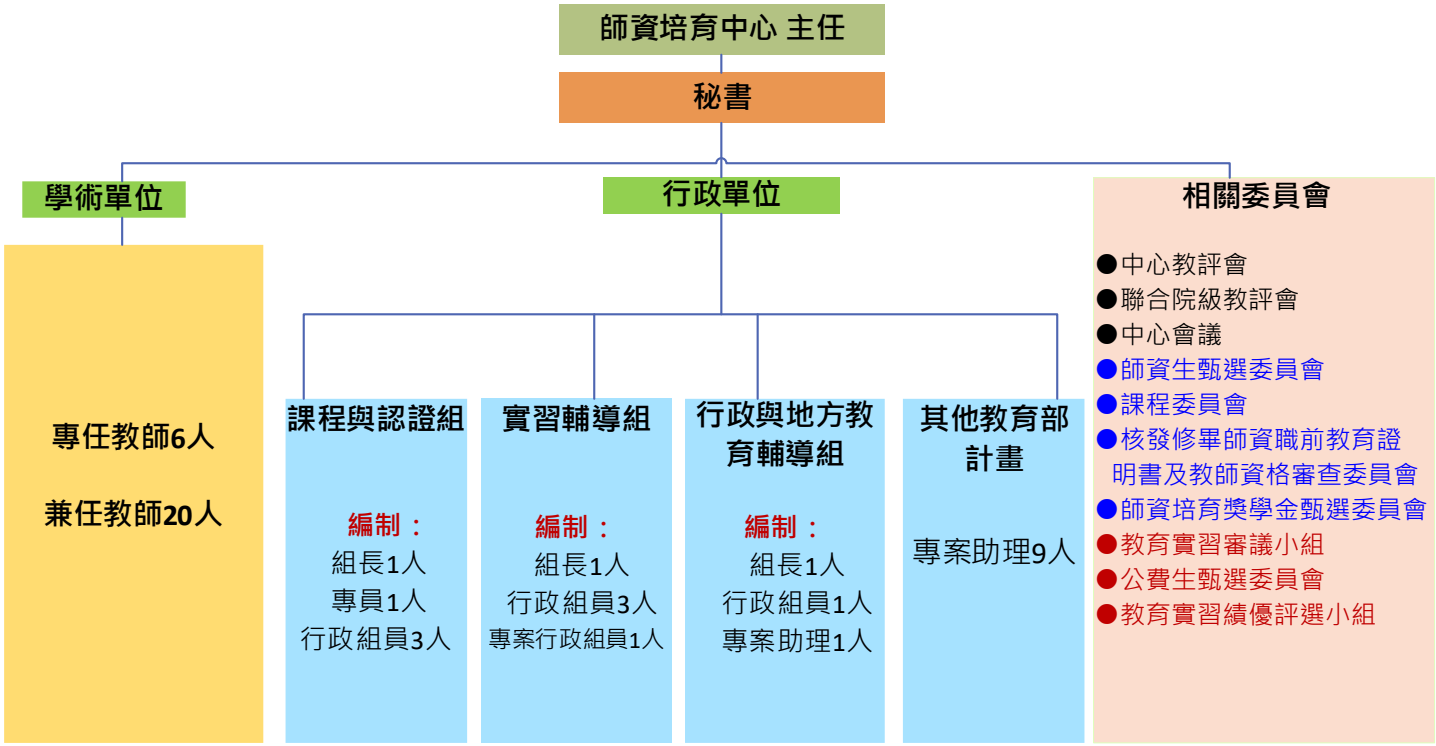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組織架構圖

目前本中心設立課程與認證組、實習輔導組、行政與地方教育輔導組等三組，分別執掌不同的師資培育相關的業務，並與本校 14 個師資培育學系分工合作，密切配合，共同培育優質的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師資。

聯絡方式：04-7232105 轉分機

主任室：1101

課程與認證組：1121~1125（tecccncue@gmail.com）

實習輔導組：1112~1116（mentorncue@gmail.com）

行政與地方教育輔導組：1131~1135（shimmershih@cc.ncue.edu.tw）

三、業務職掌

課程與認證組

一、 辦理教育學程甄選作業及彙整各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甄選作業。
二、 辦理中等教育專業課程選課及修習。
三、 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作業。
四、 辦理加科、加另一類科認證作業及加科、加另一類科教師證核發申請作業。
五、 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相關作業。

實習輔導組

一、 受理實習學生申請教育實習機構實習申請書、實習學生證製發、核發實習獎助金及實習期間之輔導工作。
二、 辦理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契約、補助教育實習指導費用及辦理輔導教師遴聘與實習成績登錄事宜。
三、 辦理教育實習返校座談、辦理第一張教師證書核發申請作業。
四、 辦理公費生甄選、輔導、檢核及分發業務。
五、 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執行。

行政與地方教育輔導組

一、 辦理地方教育輔導計畫。
二、 辦理本校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
三、 承辦教育部補助各類專案計畫。
四、 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四、導師制度

一、目的：藉由導師制度之設立，協助本校師資培育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熟悉師資培育相關法令、並輔導教師資格考試及教師甄試，貫徹本校師資培育之理念與精神。

二、導師設置之原則：

（一）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生（含師資培育學系教育學程生）：由各班導師個別或團體輔導。

（二）由非師資培育學系及獨立研究所自行指派一名教育學程專職輔導教師，輔導系上各年級(含二、三、四年級及研究生)之學程生。

（三）全體師資生：由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或教師兼任師資培育中心之組長擔任各學院師資生之專職輔導教師。

三、導師輔導項目：

（一）課業輔導：輔導師資生教育學程修課規劃、修習順序、適應學程課業。

（二）生涯輔導：輔導師資生熟悉教育相關法令、選擇實習機構、準備教師資格考試、準備教師甄試及就業市場分析。

『導師』提供您全方位的服務

沒有方向、迷失目標的同學，
花您小小的時間，給您大大的提攜，
迅速解決生活、學習任何問題！

若您有任何課業或生涯上問題，
請利用導師 OFFICE　HOUR 時間
向導師諮詢，或者以電子信箱請益。

機會是給懂得把握的人，
資源是給懂得珍惜的人，
請主動與您的導師聯繫！

參、「教程修習」五部曲

STEP1 取得師資生資格

※詳見手冊 P. 15

◎如要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抵免，須於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當學期開學前之暑/寒假期間(最遲於開學第一週)提出教育專業課程抵免申請。(特殊教育學校師資類科則請於開學前一周提出申請)

STEP2 課程修習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課程詳見手冊 P. 20-24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課程詳見手冊 P. 25-29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課程詳見手冊 P. 30-39

→ 人文關懷系列課程詳見手冊 P. 40-45

→ ※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詳見手冊 P. 46-47

STEP3 申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

※詳見手冊 P. 50

STEP4 教師資格考

※詳見手冊 P. 80

STEP5 教育實習

※詳見手冊 P. 89

師資生選修教程、參加增能研習、師培獎學金甄選及申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相關時程概況表

※師資生就讀系所≠擬任教領域或群科之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者請務必詳閱第 11 頁備註

時間＼年級		大一(碩一)	大二	大三	大四(碩四)
上學期	8月			◎提前檢核自身歷年修課狀況是否符合課程架構	◎檢核自身歷年修課狀況是否符合課程架構 ◎線上申請及備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資料送學系初審及師培中心複審
	9月	取得師資生資格前最多可預修 8 學分	努力修課(包含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26條規定應修課程)	努力修課(包含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26條規定應修課程)	◎參加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說明會
		◎每學期開放，師資生於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當學期，開學前之暑/寒假期間(最遲於開學第一週)申請教育專業課程抵免(特殊教育學校師資類科則請於開學前一周提出申請) ◎開學前一週可網路加選課，開學後僅限線上加簽登記(規劃選課前應先自我檢視符合修畢教程相關課架規定再行選課) ◎參加師資生選課暨課架說明會			
	10月	努力修課(包含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26條規定應修課程)	努力修課(包含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26條規定應修課程)	努力修課(包含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26條規定應修課程)	
	11月	努力修課(包含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26條規定應修課程)	努力修課(包含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26條規定應修課程)	努力修課(包含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26條規定應修課程)	
	12月	努力修課(包含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 26 條規定應修課程)	努力修課(包含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26條規定應修課程)	努力修課(包含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26條規定應修課程)	
	1月	努力修課(包含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26條規定應修課程)	努力修課(包含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26條規定應修課程)	努力修課(包含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26條規定應修課程)	◎線上申請及備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資料送學系初審及師培中心複審
		◎教育學程增能系列研習			
下學期	2月	努力修課(包含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26條規定應修課程)	努力修課(包含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26條規定應修課程)	努力修課(包含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26條規定應修課程)	◎參加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說明會 ◎線上申請及備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資料送學系初審
		◎每學期開放，師資生於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當學期，開學前之暑/寒假期間(最遲於開學第一週)申請教育專業課程抵免(特殊教育學校師資類科則請於開學前一周提出申請) ◎開學前一週可網路加選課，開學後僅限授權碼加選(規劃選課前應先自我檢視符合修畢教程相關課架規定再行選課)			

年級 時間	大一(碩一)	大二	大三	大四(碩四)
	◎參加師資生選課說明會			
3月	努力修課(包含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26條規定應修課程)	努力修課(包含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26條規定應修課程)	努力修課(包含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26條規定應修課程)	◎備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資料送學系初審
4月	◎師資生暑期教育專業課程開課調查	努力修課(包含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26條規定應修課程)	努力修課(包含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26條規定應修課程)	◎研究所師資生暑期教育專業課程開課調查 ◎備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資料(學系已初審畢並核章)送師培中心複審
5月	◎大學部師資生符合資格者得依公告參加師培獎學金甄選 ◎努力修課(包含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26條規定應修課程)	◎大學部師資生符合資格者得依公告參加師培獎學金甄選 ◎努力修課(包含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26條規定應修課程)	◎大學部師資生符合資格者得依公告參加師培獎學金甄選 ◎努力修課(包含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26條規定應修課程)	◎師培中心複審師資生申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等資料
6月	◎師資生暑期教育專業課程選課	努力修課(包含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26條規定應修課程)	努力修課(包含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26條規定應修課程)	◎研究所師資生暑期教育專業課程選課 ◎師培中心複審師資生申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等資料
	◎教育學程增能系列研習			
7月	◎教育學程研究所師資生暑期課程開始	努力修課(包含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26條規定應修課程)	努力修課(包含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26條規定應修課程)	◎大學部師資生依公告期限內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已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師資生，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不含學位論文)。 ◎教育學程研究所師資生暑期課程開始

備註

師資生就讀系所≠擬任教領域或群科之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者(詳附錄五、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前尚須於修業年限內，依以下情形，取得輔系、雙主修學位或修畢輔系應修課程學分證明：

◆大學部師資生：須具欲認定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輔系或雙主修資格，且取得輔系或雙主修之學位。

◆研究所師資生：須取得擬任教領域或群科之專門課程培育系所同意得修習輔系課程，並由該培育系所審核認定已修畢輔系應修課程學分證明者(修業年限內)，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115 學年度課程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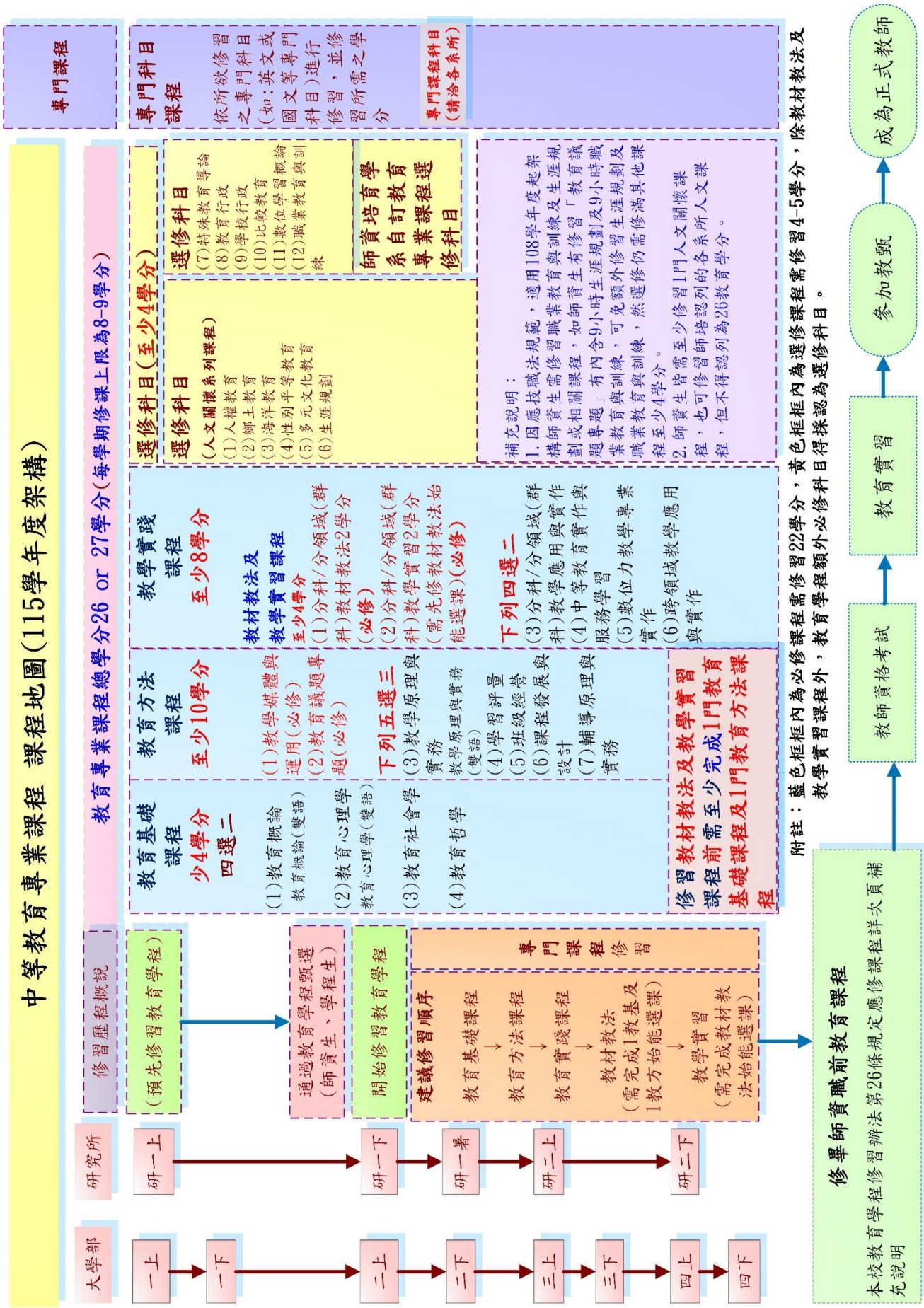
中等教育專業課程 課程地圖(115學年度架構)
專門課程
專門科目課程
依所欲修習之專門科目(如:英文或國文等專門科目)進行修習，並修習所需之學分
專門課程科目(請洽各系所)
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26 or 27學分(每學期修課上限為8-9學分)
選修科目(至少4學分)
選修科目
(人文關懷系列課程)
(1)人權教育
(2)鄉土教育
(3)海洋教育
(4)性別平等教育
(5)多元文化教育
(6)生涯規劃
選修科目
(7)特殊教育導論
(8)教育行政
(9)學校行政
(10)比較教育
(11)數位學習概論
(12)職業教育與訓練
師資培育學系自訂教育專業課程選修科目
補充說明：
1. 因應技職法規範，適用108學年度起架構師資生需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或相關課程，如師資生有修習「教育議題專題」有內含9小時生涯規劃及9小時職業教育與訓練，可免額外修習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然選修仍需修滿其他課程至少4學分。
2. 師資生皆需至少修習1門人文關懷課程，也可修習師培認列的各系所人文課程，但不得認列為26教育學分。
教學實踐課程
至少8學分
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至少4學分
(1)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2學分(必修)
(2)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2學分(需先修教材教法始能選課)(必修)
下列四選二
(3)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應用與實作
(4)中等教育實作與服務學習
(5)數位力教學專業實作
(6)跨領域教學應用與實作
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10學分
(1)教學媒體與運用(必修)
(2)教育議題專題(必修)
下列五選三
(3)教學原理與實務
教學原理與實務(雙語)
(4)學習評量
(5)班級經營
(6)課程發展與設計
(7)輔導原理與實務
教育基礎課程
少4學分
四選二
(1)教育概論
教育概論(雙語)
(2)教育心理學
教育心理學(雙語)
(3)教育社會學
(4)教育哲學
修習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前需至少完成1門教育基礎課程及1門教育方法課程
附註：藍色框框內為必修課程需修習22學分，黃色框框內為選修課程需修習4-5學分，除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外，教育學程額外必修科目得採認為選修科目。
修習歷程概說
(預先修習教育學程)
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師資生、學程生)
開始修習教育學程
專門課程修習
建議修習順序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方法課程
教育實踐課程
教材教法(需完成1教基及1教方始能選課)
教學實習(需完成教材教法始能選課)
研究所
研一上
研一下
研一暑
研二上
研二下
大學部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26條規定應修課程詳次頁補充說明
教師資格考試
教育實習
參加教甄
成為正式教師

115 學年度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地圖補充說明：

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 26 條規定應修課程如下：

※依師資培育法第三條第三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 26 條規定，需符合下列條件並經審核通過後，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1)學士班師資生修畢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並取得本校學士學位畢業證書。

(2)已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師資生，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不含學位論文）、修畢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惟非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研究所師資生，另應具足擬任教學科相關學系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分且取得證明。

1. 中等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 26 教育學分，每學期修課上限不得超過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學年**(至少 4 學期，寒、暑期課程不得列入 4 學期計算)。
2. 暑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多列計 3 門科目或 6 學分，上述暑期學分不列入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且不計入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惟暑期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得併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計算。
3. 師資生需符合技職法規範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或相關課程。
4. 教育專業課程有其修課邏輯，必修課程修課順序：**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
5. **擋修機制：**
   (1) 修習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前**需至少完成1門教育基礎課程及1門教育方法課程，如開課系所另有較嚴格限制者，從其規定。
   (2) 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前需完成**「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如開課系所另有較嚴格限制者，從其規定。

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流程圖(先教師資格考後教育實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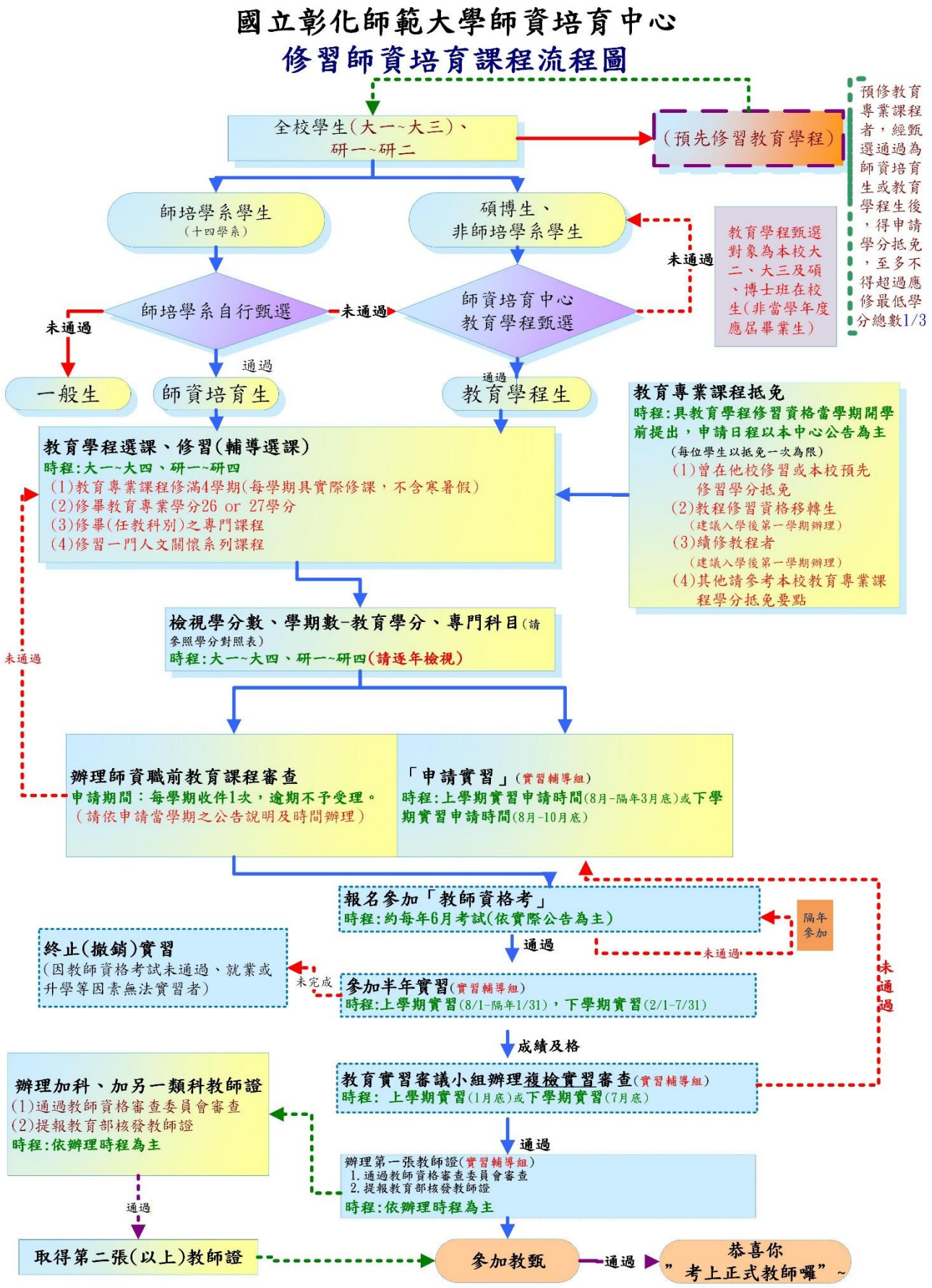

Step1

STEP1：取得師資生資格

一、 取得師資生資格管道

（一）經由本校師資培育學系辦理師資培育生之甄選而獲錄取者稱為「師資培育生」，簡稱「師培生」。(含入學即具資格者)

（二）經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教育學程生之甄選而獲錄取者稱為「教育學程生」，簡稱「教程生」。

（三）教育部核定之外加師資培育學系師培生名額（公費生及教育部核定外加名額之身障生、原民生、僑生、港澳生、運動績優生、離島生、外籍生）。

（四）本校非師資生參加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通過而獲錄取者稱為「師資培育公費生」，簡稱「公費生」。

（五）上述四者統稱為本校「師資生」。

二、 各系師培生甄選

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師培生適用)及各學系甄選公告或簡章辦理，請參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網頁（法令規章\課程相關法規）。

三、 教育學程生甄選

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學程生適用)及甄選當學年度簡章辦理，請參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網頁（法令規章\課程相關法規）。

Step2

STEP2：課程修習

一、 修課相關規定

（詳細規定請參考本校最新公告之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一)修業年限

（詳見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1、一般情形：

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至少四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

2、有預修教育專業課程或曾為本校或他校師資生情形：

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並經該師資類科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年限自甄試通過後次一學期起算，應逾一年(即三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

其他符合本校教育專業課程抵免申請身份者，請參閱規定辦理。

3、已取得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情形：

本校學生，已取得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並經該師資類科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年限自甄試通過後次一學期起算，至少應達一年(至少二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

4、未在規定修畢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申請延長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二)每學期修習上限

（詳見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1. 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如當學期預計畢業者，得加修至多二科教育專業課程。
2. 如有修習暑修，暑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多**列計 3 門科目或 6 學分，上述暑期學分不列入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且不計入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惟暑期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得併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計算。

(三)修習順序及擋修機制

1、教育學程修習有其修課邏輯，請同學依其相關順序修課(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分科教材教法→分科教學實習)。

2、修習順序及擋修機制如下：

(1)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前須先修畢「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1門，如開課系所另有較嚴格限制者，從其規定。。須先修畢「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始能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如開課系所另有較嚴格限制者，從其規定。。

(2)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擋修課程如下表：

	擋修科目名稱	先修科目名稱
資賦優異組	資優教育課程模式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一)	資優教育課程模式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二)	資優教育課程模式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一)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二)

(3)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擋修課程如下表：修習身心障礙組下列課程前，須先修畢下表所規定之先修課程：

	擋修科目名稱	先修科目名稱
身心障礙組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教材教法	學習策略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教材教法	生活管理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教材教法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教材教法

(四)「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

1、108 學年度起師資生應修畢各 1 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師資生可修畢教育實踐課程「教育議題專題」(應包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 9 小時，)或修畢各 1 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由本校「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一覽表中選修之教育專業課程得納入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亦可從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相關科目選修惟不得納入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2、108 學年度起師資生應修畢各 1 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或應修畢「教育議題專題」(應包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 9 小時)，前述 3 門課程得納入身心障礙組 48 教育學分，或得納入資賦優異組 48 教育學分，如係選修本校「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一覽表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相關科目則不得納入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 48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五)人文關懷系列課程

本校師資生應至少修畢一門(2 學分)人文關懷系列課程，如所選修為師培中心所開設(得納入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如所選修為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僅得認屬已修習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不得納入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1、中等教育學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至少修習 1 門，可由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中選修（得納入 26 教育學分)，亦可從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中選修（不得納入 26 教育學分)，他校修習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不予採認且不予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2、中等特殊教育學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至少修習 1 門(除生涯規劃外，不得納入資賦優異組或身心障礙組 48 教育學分)，可由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中選修，亦可從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中選修，他校修習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不予採認且不予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六)有關教育學程課程架構相關資料：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課程架構詳附錄一(p.20-25，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修課方案說明)；特殊教育學校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及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課程架構詳附錄二、三(p.25-40，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修課方案說明)；人文關懷系列相關課程詳附錄四(p.41)。

(七)專門課程

1、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須符合「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第 3 點第 4 項規定專門課程招收對象，其所稱「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資格」**，並修畢學分一覽表中所列該各任教科別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要求之總學分數。(詳見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 3 點)。

2、有關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認定事宜，由各任教科別之規劃系所辦理。辦理專門課程科目之採認及抵免，須附修習該課程科目之成績單、教學大綱及內容，送交課程規劃系所進行審查，受理時程請洽各學系。(詳見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實施要點第 4 點及第 5 點)。

3、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名稱一覽表詳附錄五(p.47-48)

(八)其他特定身分修課規定：

1、 雙主修、輔系生：具有修習雙主修、輔系資格之師資生，若以雙主修、輔系之領域群科專長申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應修習該雙主修、輔系領域群科專長之教育專業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及完成採認專門課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摘自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2、 研究生：

(1) 研究生修習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一律不列入應修畢業學分。(詳見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2) 已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師資生，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不含學位論文)及本辦法第三章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始得申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詳見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3、職業群科學生：

(1)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

(2)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詳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25 條規定，如有修正依最新規定辦理)。

4、師資生就讀系所≠擬任教領域或群科之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者，修課規定請務必詳閱第 11 頁備註。

二、 師資生資格移轉、放棄或取消(喪失)規定

(詳見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一) 移轉資格情形(轉學或升學)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以及當年度應屆畢業之師資生錄取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碩、博士班，擬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兩校同意，且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類別領域群科後，始得移轉，本校大學部師資生擬轉入他校之學系須為該校之師資培育學系，始得申請移轉師資生資格。他校師資生移轉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亦比照上述程序辦理。師資生資格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遞補，轉入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轉入學校輔導。他校師資生資格轉入確定，並於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若於在校期間錄取本校碩、博士班(即次學年度在校就讀碩、博士班)，應依規定申請完成相同類科師資生移轉程序。

(二) 放棄資格情形

教育學程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審查，惟若於在校期間錄取本校碩、博士班(即次學年度在校就讀碩、博士班)，或有第五條第一項所列情事，應依規定完成相同類科師資生移轉程序，否則視同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依主修系所之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所放棄之師資生名額，本校不再辦理缺額遞補。

(三) 取消資格情形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取消師資生資格，如經取消資格，其名額不再辦理遞補：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經次一學期(含休學後之次學期)輔導後仍未達標準。
2. 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85 分以上或遭小過(含)以上處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師資生宣導資料

※惠請師資生協助留意事項：

如於修習教育學程期間，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而遭小過以上懲處者，將喪失師資生資格。

說明：依照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 25 條之規定，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取消師資生資格，如經取消資格，其名額不再辦理遞補：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85 分以上或遭小過（含）以上處分。

※何謂「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刑法

類別	常見態樣
性侵害（性交或猥褻）	在未徵得對方同意之前提，或趁對方不知或不能抗拒（熟睡或酒醉），與對方發生性行為（除了插入式的性行為，尚包含口交、肛交、指交等）。
	在未徵得對方同意之前提，或趁對方不知或不能抗拒（熟睡或酒醉），觸碰對方的胸部、下體或性私密處。
	無論合意與否，與未滿 16 歲的未成年人發生性行為（未滿 14 歲加重其刑，16-18 歲其法定代理人可代其提出告訴或申請調查）。
性騷擾	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性霸凌	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性剝削	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綜上，如各位於修習教育學程期間遇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學生懷孕事件，或需其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之諮詢與協助，請聯繫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承辦人，連絡資訊如下：

電話：04-7211070；04-7232105 分機 1040

電子郵件：gender@cc2.ncue.edu.tw

辦公室位置：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位於白沙大樓二樓（校長室內）

網址：http://webadmin.ncue.edu.tw/er29

附錄一、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課程架構—教育專業科目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115 學年度)

114 年 12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0132023 號函核定

一、必修科目(至少修習 22 學分)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4 學分	教育概論	2	2 科僅得採認 1 科	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如修習超過 14 學分，除備註「2 科僅得採認 1 科」外，餘可採計為選修科目學分。
	教育概論(雙語)	2		
	教育心理學	2	2 科僅得採認 1 科	
	教育心理學(雙語)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10 學分(必修科目：教學媒體與運用、教育議題專題)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必修	
	教育議題專題	2	必修	
	教學原理與實務	2	2 科僅得採認 1 科	
	教學原理與實務(雙語)	2		
	學習評量	2		
	班級經營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 8 學分(必修科目：教材教法、教學實習)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必修	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分別修習，由各系開設。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	必修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應用與實作	2		
	中等教育實作與服務學習	2		教育實踐課程除必修科目外，如修習超過 8 學分，可採計為選修科目學分。
	數位力與教學專業實作	2		
	跨領域教學應用與實作	2		

二、選修科目(至少修習 4 學分)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修科目 人文關懷系列課程 請參閱備註 1.(2)	人權教育	2	
	鄉土教育	2	
	海洋教育	2	
	性別平等教育	2	
	多元文化教育	2	

	生涯規劃	2	(由師資培育中心、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及財務金融技術學系規劃開設) 修課規定請參閱備註1(3)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修科目 (師資培育中心開設)	特殊教育導論	3	
	教育行政	2	
	學校行政	2	
	比較教育	2	
	數位學習概論	2	
選修科目 (職業群科培育學系開設)	職業教育與訓練	2	(由師資培育中心、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及財務金融技術學系規劃開設) 修課規定請參閱備註1.(3)
選修科目 (各師資培育系所自訂及開設教育專業課程選修科目)	國文課程設計	2	國文學系
	美術科教材教法專題	3	美術學系
	藝術課程發展與學習評量	2	
	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	3	英語學系
	英語教育政策議題	2	
	生物教學理論與實際	2	生物學系
	生物實驗教學法	2	
	中學數學課程（一）	2	數學系 至多採認2科
	中學數學課程（二）	2	
	教具設計與製作	2	
	觀念物理與統整（一）	2	物理學系 至多採認2科
	理化教學媒體	2	
	趣味科學活動設計	2	
	物理概念探究	2	
	化學概念與學習	2	化學系
	中學化學示範教學	2	
	運動心理輔導與諮商	3	運動學系
	運動心理學	3	
	財金素養教育研究	3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高危險群學生的輔導	3	輔導與諮商學系
	個別諮商實習(二)	3	

	團體諮商實習(二)	2	

備註：

1. 本表(含「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修課方案說明及「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一覽表)**應修至少26學分**，其中：
   (1) 必修科目：分為3個課程類別，至少修習22學分；3個課程類別之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4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10學分(必修科目：教學媒體與運用、教育議題專題)，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8學分(各系開設必修科目：教材教法、教學實習)，教育實踐課程之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應用與實作由各系開設，如各系規定為必修，則依各系規定。
   (2) 選修科目：選修科目至少修習4學分，其中人文關懷系列課程至少修習1門，以下2種方案擇一修習，惟他校修習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不予採認且不予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①可由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中選修(請參閱本表二、選修科目，得納入26教育學分)。
   ②亦可從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中選修（請參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首頁/課程與認證組/課程與修業/人文關懷課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但不得納入26教育學分)。
   (3) 108學年度起師資生應修畢各1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師資生可修畢教育實踐課程「教育議題專題」(應包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9小時，）或修畢各1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由本校「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一覽表中選修之教育專業課程**得納入**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亦可從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相關科目選修惟**不得納入**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惟自115學年度起「教育議題專題」為必修課程，可免額外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2. 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必修科目超修之學分數，除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的備註欄註記：2科僅得採認1科之科目外，餘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3.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應用與實作、師培學系自訂選修科目由各系所協助開課，其餘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由師資培育中心開課，人文關懷系列課程由師資培育中心及規劃學系開設。
4. 教育專業課程修習順序及擋修機制如下：
   (1) 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前須先修畢「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1門，如開課系所另有較嚴格限制者，從其規定。
   (2)「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由各系開設，須先修畢「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始能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如開課系所另有較嚴格限制者，從其規定。
5.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為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如當學期預計畢業者，得加修至多二科教育專業課程。
   暑期修習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至多列計3門科目或6學分，上述暑期學分不列入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且不計入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惟暑期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得併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計算。
6. 凡列為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者，其學分不得與任教專門課程科目重複採計。
7.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認證，須由學生所屬系所進行初審，並經師資培育中心進行複審通過後予以認證。
8. 本校普通課程悉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修習。
9. 本表適用自115學年度起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師資生，114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亦得適用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修習
「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修課方案說明

一、課程規劃及開課方面：

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及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76930 號函 106 年 5 月 25 日「研商技職教育法第 24 條納入師資職前教育作法」會議紀錄辦理，105 學年度起取得起師資生資格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門課程或普通課程)中須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以下簡稱二科目)相關科目。

二、師資生修課及採認說明如下：

108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前，修畢教育實踐課程「教育議題專題」（應包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 9 小時）或修畢各 1 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須依各開課單位規定選課修習，並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屬性採認學分，成績及格者將記載於教育學分證明書。

對象	修課方案	說明
師資生得擇(2-1)或(2-2)任一方案完成 師資生來源包括： 公費生、 公育系及輔諮系甲班師培生、 外加名額師資生、 師培生、 教育學程生	(2-1)修習內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9小時教育實踐課程之「教育議題專題」	師資生修畢課程且成績及格。
	(2-2)分別修習「生涯規劃」、「職業教育與訓練」二科目相關課程。	依據師資培育中心公告之**「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一覽表**修習。師資生修畢該二課程且成績及格。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一覽表

一、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教育部106年5月12日臺教師(二)第1060068553號函、教育部106年5月25日「研商技職教育法第24條納入師資職前教育作法」會議決議、105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議及師資培育中心106年6月2日師培字第1061000266號函辦理。

二、適用對象：

108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前，修畢教育實踐課程「教育議題專題」（應包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 9 小時）或修畢各 1 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須依各開課單位規定選課修習，並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屬性採認學分。

相關科目課程類屬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屬性			開課單位	採認對象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	專門課程	普通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	1	教育議題專題	2	V			師資培育中心	全校師資生	108 學年度起開設且課程包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 9 小時
職業教育與訓練	1	職業教育與訓練	2	V			師資培育中心、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及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全校師資生	
生涯規劃	1	生涯規劃	2	V			師資培育中心、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及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全校師資生	
	2	願景激發與執行	2			V	通識教育中心	全校師資生	
	3	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	2			V	通識教育中心	全校師資生	
	4	生涯輔導與諮商	3		V		輔導與諮商學系	僅適用輔導科師資生	
	5	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2		V				
	6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2		V				
	7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2		V				

附錄二、特殊教育學校(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課程架構—教育專業科目(115 課架與 112、113 及 114 相同無修正)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114學年度）

112年1月4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120283號函核定

113年10月18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104981號函核定

一、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4 科選 2 科）	教育概論	2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哲學	2
必修（9 科選 3 科）	教學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2
	學習評量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生涯規劃(註 3)	2
	職業教育與訓練(註 3)	2
	教育議題專題(註 3)	2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28 學分)

（一）教育基礎(應修至少 9 學分)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	特殊教育導論	3
必修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註 4)	2
必修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2 選 1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二）教育方法(應修至少 9 學分)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必修	資優教育課程模式(註 4)	2
3 選 2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2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2
	應用行為分析	2

（三）教育實踐(應修至少 10 學分)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一）(註 4)	2
必修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二）(註 4)	2
必修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註 4)	2
必修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註 4)	2
2 選 1	跨領域教學應用與實作	2
	議題融入特殊教育教學設計	2

三、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	資優教育課程發展與調整	2
必修	創造力教育	2
必修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2
必修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2 選 1	領導才能教育	2
	社會技巧	2

備註：

1.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10學分，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28學分(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9學分、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9學分、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10學分，其中教育實踐課程應達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三分之一，可包含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10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應修至少10學分，至少修習48學分。
2. 人文關懷系列課程至少修習1門（除生涯規劃外，不得納入資賦優異組48教育學分），可由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中選修，亦可從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中選修，他校修習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不予採認且不予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3. 108學年度起師資生應修畢各1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或應修畢「教育議題專題」（應包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9小時），前述3門課程得納入資賦優異組48教育學分，如係選修本校「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一覽表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相關科目則不得納入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4. 資賦優異類組擋修課程如下：

擋修科目名稱	先修科目名稱
資優教育課程模式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一）	資優教育課程模式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二）	資優教育課程模式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一）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二）

5. 註記學科次專長者須修畢中等教育專門課程（依任教科目）26-50學分。
6. 同時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等教育專業課程26學分及專門課程(依任教科目)26-50學分）者可取得雙證。
7. 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特殊教育學系

協助開設。

8.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上限為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16學分)；如當學期預計畢業者，得加修至多二科。
暑期修習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多列計3門科目或6學分，上述暑期學分不列入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且不計入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惟暑期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得併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計算。
9. 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認證，須由學生所屬系所進行初審，並經特殊教育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進行複審通過後予以認證。
10. 本表自 113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12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亦得適用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生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修課方案說明

一、課程規劃及開課方面：

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及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76930 號函 106 年 5 月 25 日「研商技職教育法第 24 條納入師資職前教育作法」會議紀錄辦理，105 學年度起取得起師資生資格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門課程或普通課程)中須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以下簡稱二科目)相關科目。

二、師資生修課及採認說明如下：

108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前，修畢教育實踐課程「教育議題專題」(應包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 9 小時)或修畢各 1 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須依各開課單位規定選課修習，並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屬性採認學分，成績及格者將記載於教育學分證明書。

對象	修課方案	說明
師資生得擇(2-1)或(2-2)任一方案完成 師資生來源包括： 公費生、 公育系及輔諮系甲班師培生、 外加名額師資生、 師培生、 教育學程生	(2-1)修習內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 9 小時教育實踐課程之「教育議題專題」	師資生修畢課程且成績及格。
	(2-2)分別修習「生涯規劃」、「職業教育與訓練」二科目相關課程	依據師資培育中心公告之「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一覽表修習。師資生修畢該二課程且成績及格。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一覽表

一、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教育部106年5月12日臺教師(二)第1060068553號函、教育部106年5月25日「研商技職教育法第24條納入師資職前教育作法」會議決議、105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議及師資培育中心106年6月2日師培字第1061000266號函辦理。

二、適用對象：

108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前，修畢教育實踐課程「教育議題專題」(應包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 9 小時) 或修畢各 1 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須依各開課單位規定選課修習，並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屬性採認學分。

相關科目課程類屬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屬性			開課單位	採認對象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	專門課程	普通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	1	教育議題專題	2	V			師資培育中心	全校師資生	108 學年度起開設且課程包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 9 小時
職業教育與訓練	1	職業教育與訓練	2	V			師資培育中心、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及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全校師資生	
生涯規劃	1	生涯規劃	2	V			師資培育中心、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及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全校師資生	
	2	願景激發與執行	2			V	通識教育中心	全校師資生	
	3	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	2			V	通識教育中心	全校師資生	
	4	生涯輔導與諮商	3		V		輔導與諮商學系	僅適用輔導科師資生	
	5	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2		V				
	6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2		V				
	7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2		V				

※本表中，「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114 學年度起更名為「電機與械科技學系」。

附錄三、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課程架構—教育專業科目(115 課架與 114、113 相同無修正)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114學年度）

112年1月4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120284號函核定
113年10月18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098846號函核定

註：本表之「認知與學習需求次專長」、「聽力與語言需求次專長」自113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12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亦得適用之。

二、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4 科選 2 科）	教育概論	2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哲學	2
必修（9 科選 3 科）	教學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2
	學習評量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生涯規劃(註 3)	2
	職業教育與訓練(註 3)	2
	教育議題專題(註 3)	2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28 學分)

（一）教育基礎(應修至少 9 學分)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	特殊教育導論	3
必修	輕度障礙教育	2
必修	重度障礙教育	2
必修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二）教育方法(應修至少 9 學分)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必修	應用行為分析	2
必修	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規劃與實施	2
2 選 1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與輔導	2
	專業團隊合作與諮詢	2

（三）教育實踐(應修至少 10 學分)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教材教法(註 4)	2
必修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教材教法(註 4)	2
必修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註 4)	2
必修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註 4)	2
3 選 1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與教學	2
	跨領域教學應用與實作	2
	議題融入特殊教育教學設計	2

三、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2
必修	社會技巧	2
必修	學習策略(註 4)	2
必修	生活管理(註 4)	2
5 選 1	職業教育	2
	溝通訓練	2
	輔助科技應用	2
	定向行動	2
	功能性動作訓練	2

備註：

1.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10學分，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28學分(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9學分、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9學分、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10學分，其中教育實踐課程應達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三分之一，可包含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10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應修至少10學分，至少修習48學分。
2. 人文關懷系列課程至少修習1門（除生涯規劃外，不得納入身心障礙組48教育學分），可由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中選修，亦可從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中選修，他校修習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不予採認且不予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3. 108學年度起師資生應修畢各1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或應修畢「教育議題專題」（應包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9小時），前述3門課程得納入身心障礙組48教育學分，如係選修本校「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一覽表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相關科目則不得納入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4. 身心障礙組擋修課程如下表：

擋修科目名稱	先修科目名稱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教材教法	學習策略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教材教法	生活管理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教材教法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教材教法

5. 註記學科次專長者須修畢中等教育專門課程（依任教科目）26-50學分，註記需求次專長者須修畢

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需求次專長課程架構一覽表」中所規定科目及學分。

6. 同時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等教育專業課程26學分及專門課程(依任教科目)26-50學分）者可取得雙證。
7. 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特殊教育學系協助開設。
8.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上限為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16學分)；如當學期預計畢業者，得加修至多二科。

   暑期修習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多列計3門科目或6學分，上述暑期學分不列入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且不計入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惟暑期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得併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計算。
9. 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認證，須由學生所屬系所進行初審，並經特殊教育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進行複審通過後予以認證。
10. 本表自 113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12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亦得適用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生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修課方案說明

一、課程規劃及開課方面：

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及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76930 號函 106 年 5 月 25 日「研商技職教育法第 24 條納入師資職前教育作法」會議紀錄辦理，105 學年度起取得起師資生資格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門課程或普通課程)中須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以下簡稱二科目)相關科目。

三、師資生修課及採認說明如下：

108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前，修畢教育實踐課程「教育議題專題」(應包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 9 小時）或修畢各 1 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須依各開課單位規定選課修習，並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屬性採認學分，成績及格者將記載於教育學分證明書。

對象	修課方案	說明
師資生得擇(2-1)或(2-2)任一方案完成 師資生來源包括： 公費生、 公育系及輔諮系甲班師培生、 外加名額師資生、 師培生、 教育學程生	(2-1)修習內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 9 小時教育實踐課程之「教育議題專題」	師資生修畢課程且成績及格。
	(2-2)分別修習「生涯規劃」、「職業教育與訓練」二科目相關課程	依據師資培育中心公告之「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一覽表修習。師資生修畢該二課程且成績及格。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一覽表

一、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教育部106年5月12日臺教師(二)第1060068553號函、教育部106年5月25日「研商技職教育法第24條納入師資職前教育作法」會議決議、105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議及師資培育中心106年6月2日師培字第1061000266號函辦理。

二、適用對象：

108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前，修畢教育實踐課程「教育議題專題」(應包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 9 小時）或修畢各 1 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須依各開課單位規定選課修習，並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屬性採認學分。

相關科目課程類屬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屬性			開課單位	採認對象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	專門課程	普通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	1	教育議題專題	2	V			師資培育中心	全校師資生	108 學年度起開設且課程包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 9 小時
職業教育與訓練	1	職業教育與訓練	2	V			師資培育中心、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及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全校師資生	
生涯規劃	1	生涯規劃	2	V			師資培育中心、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及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全校師資生	
	2	願景激發與執行	2			V	通識教育中心	全校師資生	
	3	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	2			V	通識教育中心	全校師資生	
	4	生涯輔導與諮商	3		V		輔導與諮商學系	僅適用輔導科師資生	
	5	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2		V				
	6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2		V				
	7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2		V				

※本表中，「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114 學年度起更名為「電機與械科技學系」。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需求次專長課程架構一覽表

「重度與多重支持需求次專長」課程架構表

112 年 1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120284 號函核定

需求專長名稱	重度與多重支持需求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2 學分			
先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重度障礙教育		2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	學分	備註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6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評量	2	
		重度與多重障礙教學	2	
		專業團隊合作與諮詢	2	
教育實務與實習	6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生活管理教學實務	2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教學實務	2	
		正向行為支持	2	
說明				
1. 本表要求【總學分數】最低應修 12 學分，【基礎知識與方法】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6 學分，【實務與實習】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6 學分。 2. 修習本需求次專長前須修先修畢本系開設課程之「重度障礙教育」課程。 3. 本需求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專業團隊合作與諮詢」重複採計 2 學分。				

「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課程架構表

112 年 1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120284 號函核定

需求專長名稱	情緒與行為需求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2 學分			
先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情緒行為障礙		2	
	自閉症		2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	學分	備註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8	應用行為分析	2	
		行為功能評量	2	
		社會情緒技能訓練	2	
		正向行為支持工作倫理	2	
教育實務與實習	4	情緒行為問題之正向行為支持實務	2	
		專業合作與家庭支援實務	2	

說明

1. 本表要求【總學分數】最低應修 12 學分，【基礎知識與方法】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8 學分，【實務與實習】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4 學分。
2. 修習本需求次專長前須修先修畢本系開設課程之「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課程。
3. 本需求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用行為分析」重複採計 2 學分。

「視覺障礙需求次專長」課程架構表

112 年 1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120284 號函核定

需求專長名稱	視覺障礙需求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2 學分			
先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視覺障礙		2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	學分	備註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8	眼科學	2	
		定向行動	2	
		視覺障礙輔助科技	2	
		點字	2	
教育實務與實習	4	視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2	
		視覺障礙學生教學實務	2	
說明				
1. 本表要求【總學分數】最低應修 12 學分，【基礎知識與方法】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8 學分，【實務與實習】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4 學分。 2. 修習本需求次專長前須修先修畢本系開設課程之「視覺障礙」課程。 3. 本需求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定向行動」重複採計 2 學分。				

「聽力與語言需求次專長」課程架構表

112 年 12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122177 號函核定

需求專長名稱	聽力與語言需求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3 學分			
先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聽覺障礙		2	
	溝通障礙學導論		2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	學分	備註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9	聽力學	2	
		手語	3	
		語言溝通法	2	
		溝通訓練	2	
教育實務與實習	4	聽(語)障學生教材教法	2	
		聽(語)障學生教學實務	2	
說明				

1. 本表要求【總學分數】最低應修 13 學分，【基礎知識與方法】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9 學分，【實務與實習】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4 學分。
2. 修習本需求次專長前須修先修畢本系開設課程之「聽覺障礙」及「溝通障礙學導論」課程。
3. 本需求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溝通訓練」重複採計 2 學分。
4. 聽覺障礙為聽力學及手語的先修課程、溝通障礙學導論為語言溝通法及溝通訓練的先修課程。

「認知與學習需求次專長」課程架構表

112 年 12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122177 號

需求專長名稱	認知與學習需求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2 學分			
先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智能障礙		2	
	學習障礙		2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	學分	備註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8	融合教育理論與通用設計	2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之課程設計	2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之鑑定與輔導	2	
		學習策略	2	
教育實務與實習	4	資源教室經營與實務	2	
		認知與學習障礙學生教學實務	2	

1. 本表要求【總學分數】最低應修 12 學分，【基礎知識與方法】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8 學分，【實務與實習】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4 學分。
2. 修習本需求次專長前須修先修畢本系開設課程之「智能障礙」及「學習障礙」課程。
3. 本需求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習策略」重複採計 2 學分。

附錄四、人文關懷課程

◆ **人文關懷系列課程**

本校師資生應至少修畢任一門人文關懷系列課程(2 學分)，始得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作業。

● 「教育專業課程選修科目-人文關懷系列課程」**(師資培育中心開設)**

人權教育（2 學分）	鄉土教育（2 學分）
海洋教育（2 學分）	性別平等教育（2 學分）
多元文化教育（2 學分）	
生涯規劃(2 學分)(財務金融技術學系及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亦規劃開設)	

●「人文關懷系列課程(各系開設及通識中心) ---以下資料所有科目僅得列屬已修習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不得採認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開設
人文關懷系列課程科目一覽表

100 年 3 月 16 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 年 3 月 16 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2 月 26 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29 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12 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3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 年 9 月 22 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2 月 29 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開設系所	開設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學院			
輔導與諮商學系	助人專業倫理	2	
	人際關係	2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	2	
	性別關係與教育	2	
	社區心理衛生	3	
	心理衛生研究	2	限研究生修習
	職場健康心理學	3	
	心理衛生研究	2-3	限研究生修習
	諮商倫理與法規研究(諮商倫理研究)	3	限研究生修習
	性別關係與教育研究	2	限研究生修習

開設系所	開設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3	限研究生修習
	心理創傷專題研究	3	限研究生修習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婚姻與家庭治療研究所	伴侶、婚姻與家庭研究	3	限研究生修習
	性別與伴侶關係研究	2	限研究生修習
	多元文化與家庭研究	2	限研究生修習
	性與伴侶關係研究	2	限研究生修習
	特殊家庭議題研究	2	限研究生修習
	女性主義家族治療	2	限研究生修習
特殊教育學系	心理衛生	2	
	身心障礙學生之性別教育	2	
	特殊兒童發展	2	
	身心障礙者之身心特質與適應	2	
	社會情緒技能訓練	2	
	藝術治療	2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倫理	2	
復健諮商研究所	身心障礙者生涯輔導與職業諮商專題研究	2	限研究生修習
	身心障礙者情緒與行為問題專題研究	3	限研究生修習
	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	3	限研究生修習
	身心障礙者心理社會研究	3	限研究生修習
理學院			
科學教育研究所	科學教育的歷史與哲學	2	限研究生修習
	科學(數學)歷史與哲學	3	限研究生修習
科技學院			
文學院			
國文學系	女性文學	3	
	兒童文學	3	
	電影與文學	3	
	荀子	3	
	哲學概論	2	
	東亞左翼文學專題	3	限研究生修習
	田野調查與寫作	3	
	台灣現代文學專題	3	限研究生修習

開設系所	開設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台灣縣市文學研究	3	限研究生修習
	台灣作家專題研究	3	限研究生修習
	台灣傳統戲曲研究	3	限研究生修習
英語系	文學與電影	3	
	女性文學	3	
	女性成長小說	3	限研究生修習
	族裔論述與文學	3	限研究生修習
兒童英語研究所	英文兒童文學	2	限研究生修習
	英美兒童與青少年文學史研究	2	限研究生修習
	跨文化兒童文學	2	限研究生修習
翻譯研究所	歷史文明與翻譯	2	限研究生修習
美術學系	多元文化藝術教育	3	
	社區取向的藝術教育	3	
	視覺文化與藝術教育	3	
	博物館敘事與教育實踐	3	
藝術教育碩士班	多元文化藝術教育	3	
	視覺文化藝術教育	3	限研究生修習
	社區取向藝術教育	3	
	當代藝術教育思潮	3	限研究生修習
	藝術教育課程理論	3	限研究生修習
	博物館學	3	限研究生修習
地理學系	鄉村地理	3	
	文化地理學	3	
台灣文學研究所	鄉土教學專題	3	限研究生修習
	田野調查	3	限研究生修習
	女性主義與台灣女性文學	3	限研究生修習
	台灣民間文學研究	3	限研究生修習
	東亞左翼文學專題	3	限研究生修習
	兩岸文學比較專題	3	限研究生修習
	台灣語言研究	3	限研究生修習
	台灣現代文學專題	3	限研究生修習
	台灣縣市文學研究	3	限研究生修習
	台灣作家專題研究	3	限研究生修習
	台灣傳統戲曲研究	3	限研究生修習
歷史學研究所	台灣經濟史專題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開設系所	開設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台灣博物館學專題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台灣文化資產保存專題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台灣水利史專題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中國城市史專題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台灣木質歷史建築保存特論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台灣疾病史專題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歷史學研究所	台灣社會史專題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台灣交通史專題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台灣民間信仰專題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台灣家族史專題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台灣環境史專題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台灣海洋文化史專題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台灣產業變遷史專題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台灣港市貿易專題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台灣移民開拓史專題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台灣海洋史專題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台灣區域發展史專題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文化人類學	2	
	社區組織與發展	2	
	應用倫理學	2	
	多元文化通論	2	
	公民社會	2	
	地方文化產業經營	2	
	臺灣文化導論	2	
通識教育中心	性別與生活	2	※師資生欲修習通識教育中心左列課程採認為人文關懷系列課程，如亦需認列通識學分者務必先參閱通識教育中心各學年通識領域對照表。https://reurl.cc/QLe1dZ
	信仰與人生	2	
	倫理學(倫理學概論)	2	
	電影與生命	2	
	客家文化	2	
	多元文化鑑賞	2	
	科學文化	2	

開設系所	開設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通識教育中心	現代藝術欣賞	2	※師資生欲修習通識教育中心左列課程採認為人文關懷系列課程，如亦需認列通識學分者務必先參閱通識教育中心各學年通識領域對照表。https://reurl.cc/QLe1dZ
	台灣文化	2	
	女性意識與女性文化	2	
	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	2	
	生活美學	2	
	古琴美學與文化	2	
	世界音樂與多元文化	2	
	電影鑑賞與議題探究	2	
	博物館與世界文明	2	
	世界文明史	2	
	世界當代族群	2	
	從繪畫看台灣歷史	2	
	文化人類學經典導讀	2	
	環境變遷與人類文明	2	
	海洋文化與台灣	2	
	東南亞文化概論	2	
	文化與創意設計	2	
	攝影與生活	2	
	茶文化與茶道	2	
	你應該知道的商業禮儀	2	
	生活環境創意美學	2	
	空間綠化設計	2	
	婚姻與家庭	2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2	

開設系所	開設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通識教育中心	家庭暴力防治	2	※師資生欲修習通識教育中心左列課程採認為人文關懷系列課程，如亦需認列通識學分者務必先參閱通識教育中心各學年通識領域對照表。https://reurl.cc/QLe1dZ
	情緒與壓力管理	2	
	願景激發與執行	2	
	生命科學與人類生活	2	
	生命科學概論	2	
	科技倫理與社會	2	
	心理與生活	2	
	自然人文景觀賞析	2	
	生命的起源與演化	2	
	植物與人類文明	2	
	空間資訊與生活	2	
	水資源與人類文明	2	
	法律與現代生活	2	
	經濟與生活	2	
	臺語新聞時事分析	2	

備註：

1. 為使本校師資培育人文關懷特色兼具課程及志願服務精神之落實，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26 學分，其中之選修科目：至少修習 2 科 4 學分。人文關懷系列課程至少修習 1 門，可由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版本為依據，並依師資生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年度(含)以後之版本擇一採認）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中選修（得納入 26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亦可從通識教育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中選修（不得納入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亦需至少修習 1 門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他校修習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不予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2. **適用於 113 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112 學年度之前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亦得適用。**

附錄五、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115 學年度版）

本表所列教育專門課程由本校相關師資培育規劃系所規劃，為 115 學年度起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含具備培育系所雙主修或輔系資格）之師資生得適用。

一、共同學科

序號	本校培育專門課程名稱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1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2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英語學系
3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台灣文學研究所
4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數學系
5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歷史學研究所
6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地理學系(含:碩士班、地理暨環境資源博士班)
7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含:碩士班、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8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物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9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化學系(含：碩士班)
10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生物學系(含：碩士班、生物技術碩士班)
11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美術學系(含：碩士班、藝術教育碩士班)
12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輔導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
13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物聯網碩士班)
14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運動學系(含: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運動與健康休閒碩士在職專班)
15	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運動學系(含: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運動與健康休閒碩士在職專班)

二、職業群科

序號	本校培育專門課程名稱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1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	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技職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技職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	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技職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技職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	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技職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技職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4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	車輛科技研究所、智慧車輛工程學系、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技職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技職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5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教育與商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備註：

輔系課程請依各專門課程培育學系各學年度輔系課程架構所列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修習，並請洽各專門課程培育學系。

三、特殊教育

序號	本校培育教育階段類組	本校培育之系所
1	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特殊教育學系
2	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	特殊教育學系

Step2 課程修習 Q&A

問題	答覆
教育學程「課程」包羅萬象，我們該如何選擇修習的課程呢?	中等教育學程修習總共需修習共 26(或 27)學分，分為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必修課程包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學實踐課程(其中教材教法 2 學分及教學實習課程 2 學分為必修);選修課程包含人文關懷及自訂選修…等；且師資生需完成技職法規定之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相關課程並要完成 1 門人文關懷系列課程，相關課程名稱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參閱取得教程修習資格當學期之課程架構。
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為何?	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至少四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並經該師資類科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年限自甄試通過後次一學期起算，應逾一年(即三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
請問教育專業課程可以預修嗎?	本校學生得預修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惟預修之科目除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外，經甄試通過為師培生或教程生後，得於具修習資格之當學期申請學分抵免，但最多不超過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三分之一，建議預修者請先修習教育基礎或方法課程之必修科目為佳(有特殊情形者請另洽詢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
請問教育學分如何辦理抵免?何時提出?	師資生應於通過教育學程或系師培甄選之次一學期；即具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當學期，或師資生移轉/續修碩士班入學之第 1 學期提出申請。 教育專業課程抵免每學期開放申請，師資生須於**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當學期**，開學前之暑/寒假期間(最遲於開學第一週)**申請**(特殊教育學校師資類科則請於開學前一周提出申請)詳細日程及抵免規定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頁查詢，並依每學期公告日程提出申請。(申請日程亦登載於學校行事曆。)
教育專業課程有擋修機制嗎?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一）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前須先修畢「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 1 門課程，如開課系所另有較嚴格限制者，從其規定。** **（二）「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由各系開設，須先修畢「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始能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

問題	答覆
	習」，如開課系所另有較嚴格限制者，從其規定。 二、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擋修機制請參考當年度之教育專業課程架構。
教育專業課程每學期有修課上限嗎?	1.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為修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如當學期預計畢業者，得加修至多二科教育專業課程。 2.暑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至多列計 3 門科目或 6 學分，上述暑期學分不列入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且不計入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惟暑期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得併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計算。
轉學至其他師資培育大學，師資生資格可以移轉嗎?還有其他情形可以移轉師資生資格嗎?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以及當年度應屆畢業之師資生錄取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碩、博士班，擬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兩校同意，且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類別領域群科後，始得移轉。其中本校師資培育學系甄選之師資生擬轉入他校之學系須為該校之師資培育學系，始得申請移轉師資生資格。
想先畢業師資生資格可以保留嗎?	若於在校期間錄取本校碩、博士班(即次學年度在校就讀碩、博士班)，或有第五條第一項所列情事，應依規定完成相同類科師資生移轉程序，否則視同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若不是考上本校研究所，到他校還可以繼續修習教育學程？	應屆考上他校研究所，須經所屬學系同意，他校須為師資培育大學，並且規劃與本校有相同師資類科之教育學程及專門科目，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申請，本校將向他校行文，以不佔他校教育學程師資培育生名額方式，經他校同意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教育學程，惟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應依他校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學分沒有修完可以畢業嗎?	師資生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計入畢業學分數相關事宜，悉依主修系所規定辦理。 師資生畢業條件及畢業學分事宜，，悉依主修系所規定辦理。 師資生如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無符合續修及移轉師資生資格者，畢業後師資生資格自動喪失。

Step3

STEP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流程

師資生就讀系所≠擬任教領域或群科之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者，應完成課程務必詳閱第 11 頁備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生
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流程

已依規定完成相關課程
（含當學期已選修課程）

1. 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表(含Word電子檔)、中等(特教)教育專業學程學分一覽表
2. 專門科目認定證明審查表(含Word電子檔)、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
3. 歷年成績單正本(需劃記)
4.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畢業校友、研究生須檢附)
5. 修習「英語專長」需另行檢附通過CEFR B2級「聽、說、讀、寫」成績及格證明或證書
6.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需另行檢附通過CEFR B2級「聽、說、讀、寫」成績及格證明或證書及已核章之申請表影本
7. 職業群科須檢附18小時業界實習證明影本
8. 就讀學系非屬修習專長之培育系所者，須檢附「輔系」或「雙主修」證明

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公告期間向所屬系所及專門課程規劃系所提出申請

系所初審

不通過 → 學生依應補正情形辦理後續事項(如：補修學分)

通過

完成申請

一、 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表(示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表

畢結(肄)業系(所)	物理學系碩士班	姓　　名	高大大
具修習資格學年度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　　號	M1523001
認　定　依　據	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0132023 號函核定		

大學生 ※不符規定者，請退選學生補正後再送	已完成本系(所)申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之相關規定 **※大學部應屆畢業生需另於公告規定期間內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自我檢核 □符合□不符合	系所檢核 □符合□不符合
研究生 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 26 條規定，已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師資生，需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不含學位論文) ※不符規定者，請退選學生補正後再送	□本系(所)規定畢業學分數為：_____學分(必修 __學分，選修__學分，論文指導 ___ 學分)。 □申請人已修畢學分數 ____學分(必修 __學分，選修____ 學分，論文指導__學分) 本學期尚修習____ 學分(必修___ 學分，選修__學分，論文指導__學分)，符合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應修課程與學分數，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 ■本學期結束前須完成 **論文指導(二)、論文** (須提供歷年成績單及本學期選課一覽表，以利系所審查) □其他_____	自我檢核 ■符合□不符合	系所檢核 ✓符合□不符合

申請人親簽：_____(電腦打字輸入視同簽名負責)

畢(肄)業系所承辦人核章		畢(肄)業系所系主任(所長)核章	

※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學年(至少四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
※教育專業課程修習順序及擋修機制如下：
(1)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前須先修畢「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 1 門。
(2)「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由各系開設，須先修畢「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始能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3)每學期修習本表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為本表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如當學期預計畢業者，得加修至多二科教育專業課程。
暑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多列計 3 門科目或 6 學分，上述暑期學分不列入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且不計入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惟暑期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得併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計算。

預修
請檢附已核章之抵免申請表
未附者，該科不予採認

請依學分一覽表之課程名稱及順序由上往下登打

序號	課程名稱	教育專業科目名稱	學分數	修習學年度及學期	成績	學分數		修說明/抵免
1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1 教基)	2	115 一				1 門教基課程及 1
2	至少 4 學分	教育哲學	2	115 二	88			課程後，始得修習 教材教法
3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115 二	88	2	必修	修畢 1 門教基課程及 1 門教方課程後，始得修習〇〇教材教法
4	至少 10 學分	教育議題專題	2	115 二	88	2	必修	
5		學習評量	2	116 二		2		
6		班級經營 (1 教方)	2	115 一	88	2		
7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116 一	88	2		
8		物理科教材教法	2	116 一	88	2	必修	須先修畢 1 教基 1 教方後，始得修習
9	教育實踐課程	物理科教學實習	2	116 二		2	必修	修畢〇〇教材教法後，始得修習〇〇教學實習
10	至少 8 學分	物理科教學應用與實作	2	115 二	88	2		
11		跨領域教學應用與實作	2	116 二		2		
12	選修科目	多元文化教育	2	115 一	88	2		
13	至少 4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3	116 一	88	3		
※有修習「特殊教育導論/3 學分」者，建議列入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表中					總學分	27		

其他相關規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修習學年度及學期	成績	學分數	說明
依本校規定應修畢 1 門人文關懷課程		多元文化教育	2	115 一	88	2	
依技職法及教育部規定應修課程，請擇一方案修習	方案一	教育議題專題	2	115 二	88	2	至本校開課系統選課時，於備註欄中註記，本課程議題包含：生涯規劃 9 小時+職業教育與訓練 9 小時，可免額外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方案二	生涯規劃	2				
		職業教育與訓練	2				

「教育議題專題」課程，如包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 9 小時，可免額外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申請人親簽：_____(電腦打字輸入視同簽名負責)

專門科目規劃系所承辦人核章		專門科目規劃系所主任核章	

備註：
1. 修習學年度及學期登打方式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習「111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習「112 二」、113 學年度暑期修課「113 暑」
2. 請印出紙本，並將所有資料備齊後送系所審查(另需提供登打好之 word 檔)。

二、 教育學分課程架構(示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115 學年度)

114 年 12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0132023 號函核定

一、必修科目(至少修習 22 學分)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4 學分	教育概論 1	2	2 科僅得採認 1 科	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如修習超過 14 學分，除備註「2 科僅得採認 1 科」外，餘可採計為選修科目學分。
	教育概論(雙語)	2		
	教育心理學	2	2 科僅得採認 1 科	
	教育心理學(雙語)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哲學 2	2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10 學分(必修科目：教學媒體與運用、教育議題專題)	教學媒體與運用 3	2	必修	
	教育議題專題 4	2	必修	
	教學原理與實務	2	2 科僅得採認 1 科	
	教學原理與實務(雙語)	2		
	學習評量 5	2		
	班級經營 6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7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 8 學分(必修科目：教材教法、教學實習)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8	2	必修	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分別修習，由各系開設。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9	2	必修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應用與實作 10	2		
	中等教育實作與服務學習	2		教育實踐課程除必修科目外，如修習超過 8 學分，可採計為選修科目學分。
	數位力與教學專業實作	2		
	跨領域教學應用與實作 11	2		

二、選修科目(至少修習 4 學分)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修科目 人文關懷系列課程 請參閱備註 1.(2)	人權教育	2	
	鄉土教育	2	
	海洋教育	2	
	性別平等教育	2	
	多元文化教育 12	2	
	生涯規劃	2	(由師資培育中心、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及財務金融技術學系規劃開設) 修課規定請參閱備註 1(3)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修科目 (師資培育中心開設)	特殊教育導論 13	3	
	教育行政	2	
	學校行政	2	
	比較教育	2	
	數位學習概論	2	
選修科目 (職業群科培育學系開設)	職業教育與訓練	2	(由師資培育中心、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及財務金融技術學系規劃開設) 修課規定請參閱備註1.(3)
選修科目 (各師資培育系所自訂及開設教育專業課程選修科目)	國文課程設計	2	國文學系
	美術科教材教法專題	3	美術學系
	藝術課程發展與學習評量	2	
	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	3	英語學系
	英語教育政策議題	2	
	生物教學理論與實際	2	生物學系
	生物實驗教學法	2	
	中學數學課程（一）	2	數學系 至多採認2科
	中學數學課程（二）	2	
	教具設計與製作	2	
	觀念物理與統整（一）	2	物理學系 至多採認2科
	理化教學媒體	2	
	趣味科學活動設計	2	
	物理概念探究	2	
	化學概念與學習	2	化學系
	中學化學示範教學	2	
	運動心理輔導與諮商	3	運動學系
	運動心理學	3	
	財金素養教育研究	3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高危險群學生的輔導	3	輔導與諮商學系
	個別諮商實習(二)	3	
	團體諮商實習(二)	2	

備註：

1. 本表(含「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修課方案說明及「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一覽表)**應修至少26學分**，其中：

（1）必修科目：分為3個課程類別，至少修習22學分；3個課程類別之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4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10學分(必修科目：教學媒體與運用、教育議題專題)，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8學分(各系開設必修科目：教材教法、教學實習)，教育實踐課程之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應用與實作由各系開設，如各系規定為必修，則依各系規定。

（2）選修科目：選修科目至少修習4學分，其中人文關懷系列課程至少修習1門，以下2種方案

擇一修習，惟他校修習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不予採認且不予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①可由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中選修（請參閱本表二、選修科目，得納入26教育學分）。

②亦可從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中選修（請參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首頁/課程與認證組/課程與修業/人文關懷課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但不得納入26教育學分）。

（3）108學年度起師資生應修畢各1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師資生可修畢教育實踐課程「教育議題專題」(應包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9小時，）或修畢各1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由本校「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一覽表中選修之教育專業課程**得納入**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亦可從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相關科目選修惟**不得納入**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惟自115學年度起「教育議題專題」為必修課程，可免額外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2. 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必修科目超修之學分數，除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的備註欄註記：2科僅得採認1科之科目外，餘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3.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應用與實作、師培學系自訂選修科目由各系所協助開課，其餘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由師資培育中心開課，人文關懷系列課程由師資培育中心及規劃學系開設。

4. 教育專業課程修習順序及擋修機制如下：

（1）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前須先修畢「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1門，如開課系所另有較嚴格限制者，從其規定。

（2）「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由各系開設，須先修畢「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始能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如開課系所另有較嚴格限制者，從其規定。

5.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為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如當學期預計畢業者，得加修至多二科教育專業課程。暑期修習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至多列計3門科目或6學分，上述暑期學分不列入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且不計入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惟暑期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得併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計算。

6. 凡列為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者，其學分不得與任教專門課程科目重複採計。

7.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認證，須由學生所屬系所進行初審，並經師資培育中心進行複審通過後予以認證。

8. 本校普通課程悉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修習。

9. 本表適用自115學年度起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師資生，114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亦得適用之。

三、專門科目認定證明審查表(示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等學校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審查表

申請年月：117 年 6 月

系所別	物理學系碩士班	姓名	高大大	學號	M1523001	聯絡電話	0912-000777
申請事由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	認定科別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規劃系所	物理學系
認定依據	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128311 號函						

擬採認之專門科目(請按本校各學科專門科目一覽表所列之順序排列)				原修習之專門科目(請按成績單科目填寫)				認定結果(本列由認定系所勾填並核章)				在他校修習之專門科目，請註明「原修習於○○大學」。	若科目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請在「備註」欄註明：原修習「○○科」，另附補充資料。
序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別	科目名稱	修習學年度及學期	成績	學分數	可	否	學分數	核章		
1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2	必修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115 一	88	2						
2	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	2	必修	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	115 二	88	2						
3	普通化學(一)	3	必修	普通化學 I	111 一	88	3					原修習於國立○○大學	原修習「普通化學 I」
4	普通化學(二)	3	必修	普通化學 II	111 二	88	3					原修習於國立○○大學	原修習「普通化學 II」
5	地球科學(一)	2	必修	地球科學 I	112 一	88	2					原修習於國立○○大學	原修習「地球科學 I」
6	普通物理(一)	4	必修	普通物理 I	114 一	88	4					原修習於國立○○大學	原修習「普通物理 I」
7	力學(一)	3	必修	力學(一)	115 一	88	3						
8	光學	3	必修	光學(一)	116 一	88	3					習「光學	
9	電磁學(一)	3	必修	電磁學(一)	116 一	88							
10	量子物理(一)	3	必修	量子物理(一)	116 一	88							
11	量子物理(二)	3	必修	量子物理(二)	115 二	88							
12	普通物理實驗(一)	1	必修	普通物理實驗(一)	115 二	88							
13	普通物理實驗(二)	1	必修	普通物理實驗(二)	115 二	88							
14	書報討論	2	選修	書報討論	116 一	88							
15	實驗物理(一)	3	選修	實驗物理(一)	116 二								
16	物理數學(二)	3	選修	物理數學(二)	116 二								
17	物理數學(一)	3	選修	物理數學(一)	116 一	88							
18	雷射導論	3	選修	雷射導論	116 一	88							

(1)採認外校專門課程，請一併繳交外校成績單正本，並提出抵免證明(含本校及外校課程大綱)。
(2)共同必修課程(包含通識、國文、英文和體育)科目名稱不得採認。
(3)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10 條規定：「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4)空中大學修習之課程，非經教育部核定規劃之專門課程，亦非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或經教育部事前核定開設得以採計師資培育課程之進修推廣學分班，爰應不得以空中大學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申請辦理認定。
(5)跨校修習相同類別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確認本校及他校有經教育部核准培育相同師資類別領域群科。**

申請人親簽 高大大 (電腦打字輸入視同簽名負責)已明確了解在本校以外修習及格之專門課程學分最高得採認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也就是本人在本校修習及格之專門課程學分數須有 10 學分(必填)。

審查結果：
1. 此專長須必修 33 學分，選修 14 學分，合計 47 學分。
2. 經審查該生已修畢必修 33 學分，選修 8 學分，這學期尚在修習必修 0 學分，選修 6 分，尚待成績及格。

專門科目規劃系所承辦人核章		專門科目規劃系所主任核章	

備註：
一、請印出紙本，並將所有紙本資料備齊後送系所審查。
二、非應屆、研究生及非師培學系之師資生，需將下列 2 個檔案一起壓縮，上傳壓縮檔，未上傳或未檢附者不予收件。
(一)登打好之教育學分證明審查表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審查表 WORD 檔。
(二)系所已核章之外校採認申請表、本校及外校課綱 PDF 檔(無外校課程採認者僅上傳(一)Word 檔即可)。

四、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示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教育部113年12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128311號函同意備查

(一)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7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47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8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35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8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25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物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探究與實作	4	4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2	必修		1
				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	2	必修		2
領域內跨科課程	化學專長科目／生物專長科目／地球科學專長科目	8	18	普通化學(一)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領域內跨科課程必修至少8學分，3專長至少選2專長。	3
				普通化學(二)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領域內跨科課程必修至少8學分，3專長至少選2專長。	4
				普通化學實驗(一)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領域內跨科課程必修至少8學分，3專長至少選2專長。	
				普通化學實驗(二)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領域內跨科課程必修至少8學分，3專長至少選2專長。	
				普通生物學實驗(一)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領域內跨科課程必修至少8學分，3專長至少選2專長。	
				普通生物學實驗(二)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領域內跨科課程必修至少8學分，3專長至少選2專長。	
				普通生物學(一)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必修至少8學分，3專長至少選2專長。	
				普通生物學(二)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必修至少8學分，3專長至少選2專長。	
				地球科學(一)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必修至少8學分，3專長至少選2專長。	5
				地球科學(二)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必修至少8學分，3專長至少選2專長。	
物理專長課程	普通物理學	4	8	普通物理（一）	4	必修(如補充說明)	必修至少4學分。	6
				普通物理（二）	4	必修(如補充說明)	必修至少4學分。	
	古典物理學	8	18	力學(一)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必修至少8學分。	7

				光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必修至少8學分。	8
				電磁學(一)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必修至少8學分。	9
				熱物理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必修至少8學分。	
				力學（二）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必修至少8學分。	
				電磁學（二）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必修至少8學分。	
	近代物理學	6	24	近代物理學導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必修至少6學分。	
				量子物理(一)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必修至少6學分。	10
				量子物理(二)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必修至少6學分。	11
				光電子學導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必修至少6學分。	
				半導體物理與元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必修至少6學分。	
				半導體物理導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必修至少6學分。	
				應用量子力學(一)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必修至少6學分。	
				應用量子力學(二)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必修至少6學分。	
	物理學之探究與實作	6	33	普通物理實驗(一)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需修習必修學分數至少2學分	12
				普通物理實驗(二)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需修習必修學分數至少2學分	13
				電子學實驗(一)	1	選修		
				電子學實驗(二)	1	選修		
				理論物理專題研究(上)	3	選修		
				理論物理專題研究(下)	3	選修		
				書報討論	2	選修		14
				實驗物理(一)	3	選修		15
				實驗物理(二)	3	選修		
				實驗物理(三)	3	選修		
				物理發展概論(一)	3	選修		
				物理發展概論(二)	3	選修		
				物理教育專題研究(上)	3	選修		
				物理教育專題研究(下)	3	選修		

	跨學科、跨領域物理學	4	24	天文學	3	選修		
				材料科學導論(一)	3	選修		
				材料科學導論(二)	3	選修		
				計算物理	3	選修		
				物理數學(二)	3	選修		16
				物理數學(一)	3	選修		17
				物理數學(三)	3	選修		
				物理數學(四)	3	選修		
	新興科技物理學	2	18	量子資訊導論(一)	3	選修		
				雷射導論	3	選修		18
				自旋電子學	3	選修		
				奈米電子學（一）	3	選修		
				奈米電子學（二）	3	選修		
				半導體製程基礎	3	選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一、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二、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7學分（含），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三、課程設計說明如下：

1.領域核心課程修習必修4學分：「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2學分與「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2學分。

2.領域內跨科課程必修至少8學分：化學專長科目／生物專長科目／地球科學專長科目(3專長至少選2專長)。

3.物理專長課程：(1).「普通物理學」必修至少4學分。(2).「古典物理學」必修至少8學分。(3).「近代物理學」必修至少6學分。(4).「物理學之探究與實作」需修習至少6學分(含必修2學分)。(5).「跨學科、跨領域物理學」需修習至少4學分。(6).「新興科技物理學」需修習至少2學分。

五、修習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自我檢核表(示例)

※如核准修習本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者，①教育專業課程及②教育專門課程架構應**依其核准學年度**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一覽表說明規定的課架版本修習。(例：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在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修習雙語課程者，其教育專業及教育專門皆需一併更換成 115 學年度核定之學分一覽表)

雙語次專長學分自我檢核表(無申請註記者本表免填免附)

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120593 號函核定

畢結(肄)業系(所)		○○學系學(碩)士班	姓名			學號	
序號	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修習學年度及學期	成績	學分數	說明
1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雙語)	2	115 二	88	2	先修課程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與實務(雙語)	2	115 二	88	2	先修課程
3	教育實踐課程	雙語教學應用與實作	2	116 一	88	2	
4		雙語教材教法	2	116 一	88	2	修習「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課程前，須先修畢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 1 門，或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 1 門。
5		雙語教學實習	2	116 二		2	

申請註記雙語		
	應檢附 1. 申請雙語申請表影本(須附雙語教學研究中心已核章之申請表影本)	□已檢附□未檢附
	應檢附 2. 通過 CEFR B2 級「聽、說、讀、寫」成績及格證明或證書影本	已檢附 □聽□說□讀□寫 未檢附 □聽□說□讀□寫

申請人親簽：_____(電腦打字輸入視同簽名負責)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條件	檢核結果
課架版本	115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15 學年度	□符合 □不符合
	115 學年度培育中等學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一覽表	115 學年度	□符合 □不符合
擋修	(1) 修習「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課程前，須先修畢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 1 門，或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 1 門。 (2) 修習「雙語教學實習」前，須先修畢「雙語教材教法」或「雙語教學應用與實作」其中 1 門課程。	「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修習前，已修畢 1 教基及 1 教方(或已修畢「教育概論(雙語)」、「教學原理與實務(雙語)」 修習「雙語教學實習」前，已修畢「雙語教材教法」或「雙語教學應用與實作」其中 1 門課程。	□符合 □不符合
修畢學分	115 學年度培育中等學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一覽表之科目及學分	5 門課程全部修畢且成績考核及格	□符合 □不符合
取得英語能力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複試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聽、說、讀、寫)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	6/30 前取得左列證明	□符合 □不符合
修畢教育學程	115 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架構(包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專門課程)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	□符合 □不符合
採認原則	「教育概論(雙語)」、「教學原理與實務(雙語)」***擇採認***為原 26 教育學分之「教育概論」、「教學原理與實務」	※須符合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為「115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雙語課程中「教育概論(雙語)」及「教學原理與實務(雙語)」課程內涵與中等教育專業課程中「教育概論」及「教學原理與實務」相同，於中等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中僅能擇一採認	□符合，每學期未超出 8~9 學分 □不符合

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一覽表所列課程

※申請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認證時：

(1)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複試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聽、說、讀、寫)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

(2)須完成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含「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及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需之學分。

六、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一覽表(示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培育中等學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一覽表

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120593 號函核定

修課類別	課程名稱	科目中文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雙語）	2	2 科選 1 科
		教育心理學(雙語)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與實務(雙語)	2	必修
	教育實踐課程	雙語教材教法	2	必修
		雙語教學應用與實作	2	
		雙語教學實習	2	
合計共 10 學分				

說明：

1. 選修本表課程前，應先向本校英語學系雙語教學研究中心辦理申請，審查符合說明第 2 點中之申請資格後，始得修習。
2. 申請資格：須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 語言參考架構(聽、讀) B1 級(或以上)之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證明。且為以下三種身分之一：
   (1)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在校師資生。且修課架構版本須採用 112 學年度(含)以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架構(包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專門課程)及本表所列課程。
   (2) 已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本校在校生。
   (3) 已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師證之本校在校生。
3. 申請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認證時，應符合下列條件：
   (1) 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複試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聽、說、讀、寫)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
   (2)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在校師資生，應符合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二十六條有關符合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規定。
4. 修習順序及擋修機制如下：
   (1) 修習「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課程前，須先修畢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 1 門，或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 1 門。
   (2) 修習「雙語教學實習」前，須先修畢「雙語教材教法」或「雙語教學應用與實作」其中 1 門課程。
5. 非於本校所修習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一律不予採認。
6. 教育實習由本校輔導安排其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

七、歷年成績單(中等教育學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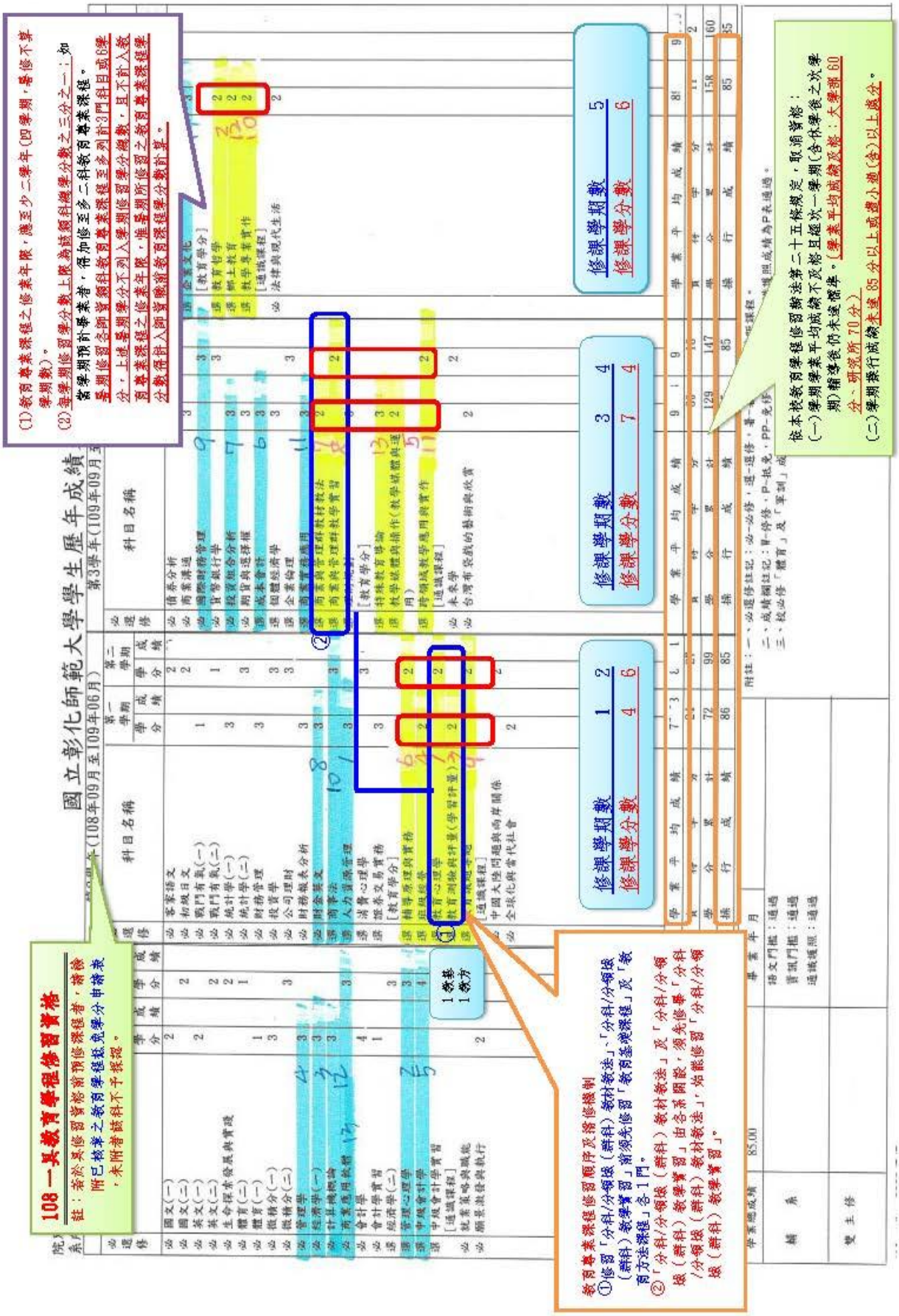

歷年成績單(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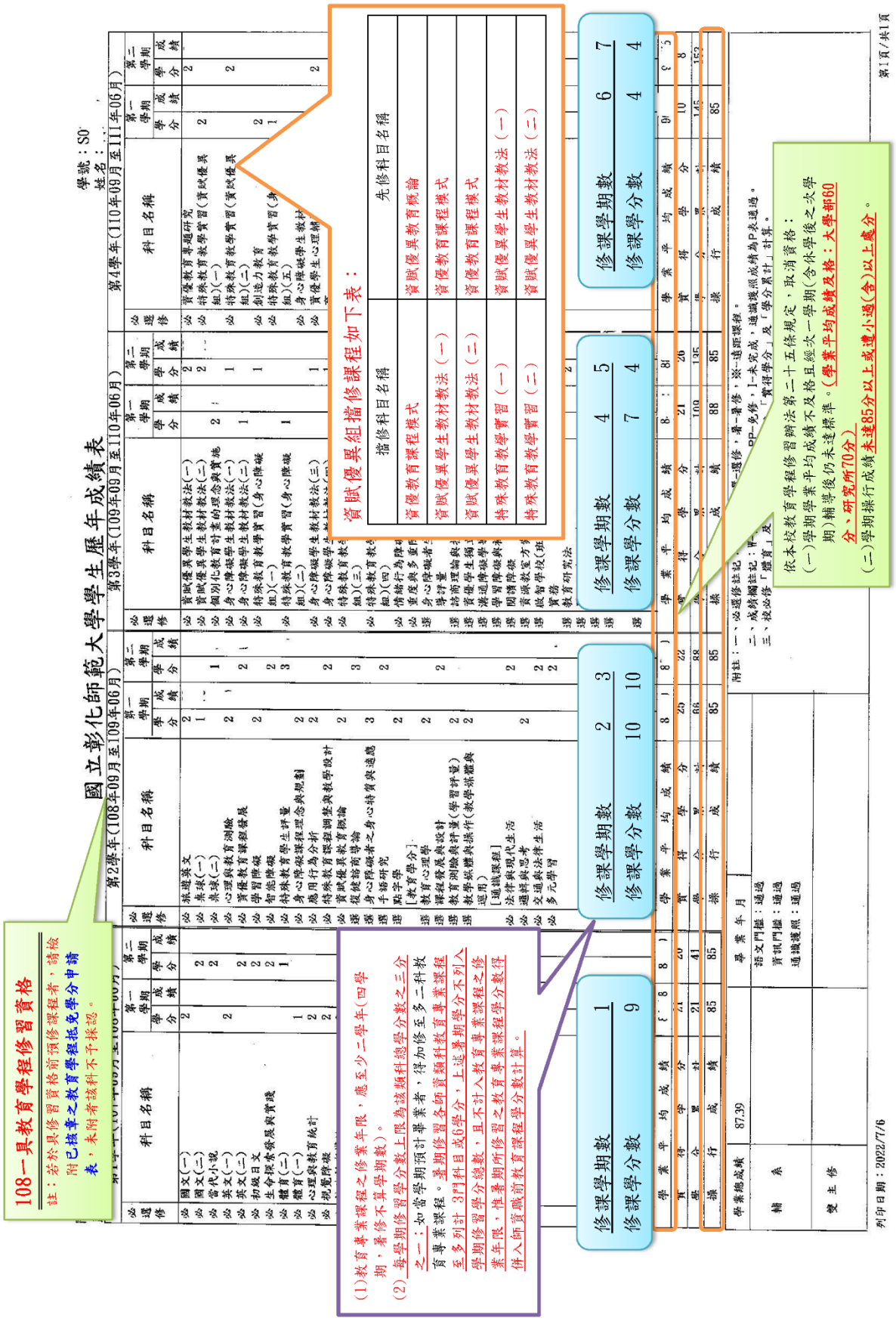

歷年成績單(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院別：教育學院
系所：特殊教育學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歷年成績表

學號：
姓名：

108一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註：若於具修習資格前預修課程者，請檢附**已核章之教育學程抵免學分申請表**，未附者該科不予採認。

第1學年(107年0						108年09月至109年06月)						第3學年(109年09月至110年06月)						第學年(年09月至年06月)					
必選修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必選修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必選修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必選修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必	國文(一)	2				必	桌球(一)	1				必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必	國文(二)			2		必	桌球(二)			1		必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一)			1							
必	當代小說			2		必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必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二)	1									
必	英文(一)	2				必	資優教育課程發展			2		必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身心障礙組)(一)			1							
必	英文(二)			2		必	學習障礙	2				必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身心障礙組)(二)	1									
必	初級日文	2				必	智能障礙			2		必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三)			1							
必	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			2		必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必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四)			1							
必	體育(二)			1		必	身心障礙課程理念與規劃	2				必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身心障礙組)(三)			1							
必	體育(一)	1				必	應用行為分析	2				必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身心障礙組)(四)			1							
必	心理與教育統計	2				必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2		必	情緒行為障礙	2									
必	視覺障礙	2				必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2				必	重度與多重障礙										
必	特殊教育導論	3				選	復健諮商導論			3		選	諮商理論與技術			2							
必	聽覺障礙	2				選	身心障礙者之身心特質與適應	3				選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心障礙者生涯諮商與職業輔	3				選	溝通障礙學導論										
							評量					選	學習障礙與補救教學										
							語研究			2		選	閱讀障礙										
							字學	2				選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育學分]					選	啟智學校(班)班級經營理實務										
							級經營	2				選	教育研究法										
							程發展與設計			2		選	嚴重行為問題處理										
							育議題專題	2				選	定向行動										
							業教育與訓練			2		選	社會技巧訓練			2							
							識課程]					選	重度與多重障礙溝通訓練			2							
							命科學概論			2			[通識課程]										
							球化與當代社會	2				必	認識										
						必	邏輯與思考	2															
學業平均成績		8 0	8 4			學業平均成績		8 7	8 5			學業平均成績		8 3	8 8			學業平均成績					
實得學分		21	22			實得學分		26	20			實得學分		18	24			實得學分					
學分累計		21	43			學分累計		69	89			學分 計		107	131			學分累計					
操行成績		85	85			操行成績		85	85			操行 績		85	85			操行成績					

修課學期數 1
修課學分數 9

修課學期數 2 3
修課學分數 10 10

修課學期數 4 5
修課學分數 7 4

修課學期數 6 7
修課學分數 4 4

(1)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學年(四學期，暑修不算學期數)。
(2)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該類科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如當學期預計畢業者，得加修至多二科教育專業課程。暑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多列計 3門科目或6學分，上述暑期學分不列入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且不計入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惟暑期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得併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計算。

身心障礙組擋修課程如下表：

擋修科目名稱	先修科目名稱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教材教法	學習策略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教材教法	生活管理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教材教法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教材教法

學業總成績	85.60	畢業年月	
輔系		語文門檻：通過 資訊門檻：通過 通識護照：通過	
雙主修			

附註：一、必選修註記：必-必修 …暑修，※-遠距課程。
二、成績欄註記：W-停修， …，I-未完成，通識護照成績為P表通過。
三、校必修「…

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取消資格：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經次一學期(含休學後之次學期)輔導後仍未達標準。**(學業平均成績及格：大學部60分、研究所70分)**
(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85分以上或遭小過(含)以上處分**。

列印日期：2021/7/21

八、修課資訊及檢附資料一覽表(示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修課資訊及檢附資料一覽表

系所	物理學系碩士班	學號	M1523001	E-mail	@
手機	0912-000777	本人 117 年 2 月 1 日已確實自我檢核符合申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相關規定，並瞭解如經校方檢核未符規定，將無法取得上述證明書，且將不具教師資格考試報考資格。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115 學年度 2 學期	申請人親簽：高大大 （電腦打字輸入視同簽名負責）			

師資生資格(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具備教育程學程修習資格後回答下面 2 題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每學期是否及格？(學業平均成績及格：大學部 60 分、研究所 70 分)
■**及格，續回答第(二)題** □不及格，續填右方【□單學期不及格 □連續 2 學期不及格(含休學後之次學期)喪失師資生資格】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狀況：■達 85 分(含)以上 □未達 85 分，喪失師資生資格 □遭小過(含)以上處分，喪失師資生資格

(三)請填寫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期、學分數總和、尚在修習及符合擋修等修課資訊
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學年(四學期，暑修不算學期數)，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該師資類科要求最低總學分數三分之一，暑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多列計 3 門科目或 6 學分，上述暑期學分不列入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且不計入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惟暑期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得併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計算。

檢核項目	課程名稱	修習學年度及學期	檢核條件	檢核結果
1 門教育基礎	教育概論	115 一	先修	■符合 □不符合
1 門教育方法	班級經營	115 一	先修	■符合 □不符合
○○教材教法	物理科教材教法	116 一	先修畢 1 教基 1 教方後，始修習○○**教材教法**	■符合 □不符合
○○教學實習	物理科教學實習	116 二	修畢○○科教材教法後，始修習○○**教學實習**	■符合 □不符合

修習學年度及學期	學分數	修習學年度及學期	學分數	請依前面填寫之修習學年度及學期、學分數檢核，項目如下：	檢核結果
例：112 一	4			1. 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學年(四學期，暑修不算學期數)	■符合，共修習 27 學分 □不符合
115 一(抵免)	6				
115 二	8			2.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該師資類科要求最低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符合 □不符合
116 一	9				
116 二	6			3. 暑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多列計 3 門科目或 6 學分	□符合 □不符合 ■無暑期修課

(四)如就讀學系非屬修習專長之培育系所者，108 學年度起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須檢附「輔系」或「雙主修」證明

研究生須檢附專門科目規劃系所已核章之「研究所師資生修足擬任教學科培育學系輔系課程及學分審核申請表」正本	□已檢附 ■無須檢附(研究生所屬系所為專門課程規劃系所)
大學部同學畢業證書上需註記「輔系」或「雙主修」系名	□已檢附 ■無須檢附(大學生所屬學系為專門課程規劃學系所)

教育專業課程及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審查應檢附表件自我檢核表

□身份證正面影本(A4 紙正常影印無須放大、勿裁切)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非應屆生、碩士班同學需繳交)、應屆畢業之大學部同學請於 117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繳交
□歷年成績單正本(須用不同色螢光筆劃記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勿使用顏色深或蠟筆，字會看不清楚
□有教育專業課程申請抵免者請檢附**已核章**之抵免申請表(**有抵免外校教育專業課程者，需另行檢附外校成績單正本**)
□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表
□劃記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乙份
□專門科目認定證明審查表
□劃記之專門課程學分表乙份
□採認外校專門課程，請一併繳交**外校成績單正本**，並提出**系所已核章外校採認申請表**
□檢附郵局 bag1 一般便利袋 65 元，並書寫 7 月底至 8 月有人可以協助收件之地址

※下列 2 個檔案一起壓縮，上傳壓縮檔，未上傳或未檢附者不予收件，
(一)登打好之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表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審查表 WORD 檔(需與送系所審查之紙本一致)。
(二)系所已核章之外校採認申請表、本校及外校課綱 PDF 檔(無外校採認者僅上傳 WORD 檔即可)。

參加當年度教師資格考試說明：
一、申請暫准報名者應繳交「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大學以上學位證書」影本，以碩、博士生身份報考者，需額外繳交「碩、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不包括論文)」之證明。
二、未依期限內繳驗或經審查不符合資格者，即屬「自始不具考試資格」，考生本次考試無效。
三、大學部同學請於 117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四、研究所同學應於 117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繳交「修畢碩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證明」。

九、資賦優異組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表(示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校(班)資賦優異組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表

畢結(肄)業系(所)	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姓　　名	柯○○
具修習資格學年度	114學年度第2學期	學　　號	M1212001
認　定　依　據	教育部113年10月18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104981號函核定		

大　學　生 ※不符規定者，請退還學生補正後再送	已完成本系(所)申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之相關規定 **※大學部應屆畢業生需另於公告規定期間內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自我檢核 □符合□不符合	系所檢核 □符合□不符合
研　究　生 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26條規定，已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師資生，需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不含學位論文) ※不符規定者，請退還學生補正後再送	□本系(所)規定畢業學分數為：_____學分(必修 ___學分，選修___學分，論文指導 ___ 學分)。 □申請人已修畢學分數 ____學分(必修 ___學分，選修____ 學分，論文指導___學分) 本學期尚修習____ 學分(必修___ 學分，選修___學分，論文指導___學分)，符合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應修課程與學分數，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 □本學期結束前須完成_____(須提供歷年成績單及本學期選課一覽表，以利系所審查) □其他	自我檢核 □符合□不符合 系所檢核 □符合□不符合	

申請人親簽：_____(電腦打字輸入視同簽名負責)

畢(肄)業系所承辦人核章		畢(肄)業系所系主任(所長)核章	

序號	教育專業科目名稱	學分數	修習學年度及學期	成績	備　註
1	教育概論	2	112二	88	抵免
2	教育心理學	2	113一	88	抵免
3	班級經營	2	112二	88	抵免
4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115一	88	
5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115一	88	
6	特殊教育導論	3	112二	88	抵免
7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2	114二	88	
8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114二	88	
9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114二	88	
10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115一	88	
11	資優教育課程模式	2	113二	88	抵免
12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2	115一	88	
13	應用行為分析	2	114二	88	
14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一)	2	115一	88	
15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二)	2	115二	88	
16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	2	116一	88	
17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	2			
18	議題融入特殊教育教學設計				
19	資優教育課程發展與調整				
20	創造力教育				
21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2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3	社會技巧				
總計					

請依學分一覽表之課程名稱及順序由上往下登打

請檢附已核章之抵免申請表，未檢附者該科不予採認

資賦優異組擋修課程如下表：

擋修科目名稱	先修科目名稱
資優教育課程模式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一）	資優教育課程模式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二）	資優教育課程模式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一）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二）

依本校規定應修畢1門人文關懷課程		生涯規劃					
依技職法及教育部規定應修課程，請擇一方案修習	方案一	教育議題專題	2	115二	88	2	註：本課程議題已含，生涯規劃9小時+職業教育與訓練9小時，可免額外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方案二	生涯規劃	2			2	
		職業教育與訓練	2			2	

申請人親簽：_____(電腦打字輸入視同簽名負責)

特殊教育系承辦人核章		特殊教育系主任核章	

備註：
1.修習學年度及學期登打方式110學年度第1學期修習「110一」、111學年度第2學期修習「111二」、111學年度暑期修課「111暑」
2.請印出紙本，並將所有資料備齊後送系所審查(另需提供登打好之word檔)。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114學年度）

112年1月4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120283號函核定
113年10月18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104981號函核定

一、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4 科選 2 科）	教育概論	1	2
	教育心理學	2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哲學		2
必修（9 科選 3 科）	教學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3	2
	學習評量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4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5	2
	生涯規劃(註 3)		2
	職業教育與訓練(註 3)		2
	教育議題專題(註 3)		2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28 學分)

（一）教育基礎(應修至少 9 學分)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	特殊教育導論	6	3
必修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註 4)	7	2
必修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8	2
2 選 1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9	2

（二）教育方法(應修至少 9 學分)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10	3
必修	資優教育課程模式(註 4)	11	2
3 選 2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2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12	2
	應用行為分析	13	2

（三）教育實踐(應修至少 10 學分)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一）(註 4) 14	2
必修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二）(註 4) 15	2
必修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註 4) 16	2
必修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註 4) 17	2
2 選 1	跨領域教學應用與實作	2
	議題融入特殊教育教學設計 18	2

三、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	資優教育課程發展與調整 19	2
必修	創造力教育 20	2
必修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21	2
必修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2	2
2 選 1	領導才能教育	2
	社會技巧 23	2

備註：

1.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10學分，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28學分(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9學分、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9學分、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10學分，其中教育實踐課程應達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三分之一，可包含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10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應修至少10學分，至少修習48學分。
2. 人文關懷系列課程至少修習1門（除生涯規劃外，不得納入資賦優異組48教育學分），可由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中選修，亦可從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中選修，他校修習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不予採認且不予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3. 108學年度起師資生應修畢各1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或應修畢「教育議題專題」（應包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9小時），前述3門課程得納入資賦優異組48教育學分，如係選修本校「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一覽表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相關科目則不得納入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4. 資賦優異類組擋修課程如下：

擋修科目名稱	先修科目名稱
資優教育課程模式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一）	資優教育課程模式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二）	資優教育課程模式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一）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二）

5. 註記學科次專長者須修畢中等教育專門課程（依任教科目）26-50學分。
6. 同時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等教育專業課程26學分及專門課程(依任教科目)26-50學分）者可取得雙證。
7. 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特殊教

育學系協助開設。

8.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上限為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16學分)；如當學期預計畢業者，得加修至多二科。

暑期修習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多列計3門科目或6學分，上述暑期學分不列入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且不計入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惟暑期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得併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計算。

9. 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認證，須由學生所屬系所進行初審，並經特殊教育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進行複審通過後予以認證。

10. 本表自 113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12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亦得適用之。

十、身心障礙組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表(示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表

畢結(肄)業系(所)	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姓　　名	陳○○
具修習資格學年度	114學年度第2學期	學　　號	M1212001
認　定　依　據	教育部113年10月18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098846號函核定		

		自我檢核	系所檢核
大　學　生 ※不符規定者，請退選學生補正後再送	已完成本系(所)申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之相關規定 **※大學部應屆畢業生需另於公告規定期間內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符合□不符合	□符合□不符合
研　究　生 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26條規定，已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師資生，需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不含學位論文) ※不符規定者，請退選學生補正後再送	□本系(所)規定畢業學分數為：____學分(必修 ___學分，選修___學分，論文指導 ___ 學分)。 □申請人已修畢學分數 ____學分(必修 ___學分，選修____ 學分，論文指導___學分) 本學期尚修習____ 學分(必修___ 學分，選修___學分，論文指導___學分)，符合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應修課程與學分數，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 □本學期結束前須完成_____(須提供歷年成績單及本學期選課一覽表，以利系所審查) □其他	自我檢核 □符合□不符合	系所檢核 □符合□不符合

申請人親簽：_____(電腦打字輸入視同簽名負責)

畢(肄)業系所承辦人核章		畢(肄)業系所系主任(所長)核章	

序號	教育專業科目名稱	學分數	修習學年度及學期	成績	備　　註
1	教育概論	2	112二	88	抵免
2	教育心理學	2	113一	88	抵免
3	教學原理與實務	2	113二	88	抵免
4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116一	88	
5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116一	88	
6	特殊教育導論	3	115二	88	
7	輕度障礙教育	2	114二	88	
8	重度障礙教育	2	112二	88	抵免
9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114二	88	
10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115一	88	
11	應用行為分析	2	115二	88	
12	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規劃與實施	2	116一	88	
13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與輔導	2	115二	88	
14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教材教法	2	115一	88	
15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教材教法	2	115二	88	
16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	2	115一	88	
17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	2	116二		
18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與教學	2	116一	88	
19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2			
20	社會技巧	2			
21	學習策略	2			
22	生活管理	2			
23	定向行動	2			
	總計	48			

請依學分一覽表之課程名稱及順序由上往下登打

請檢附已核章之抵免申請表，未檢附者該科不予採認

身心障礙組擋修課程如下表：

擋修科目名稱	先修科目名稱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教材教法	學習策略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教材教法	生活管理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教材教法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教材教法

依本校規定應修畢1門人文關懷課程		生命教育					
依技職法及教育部規定應修課程，請擇一方案修習	方案一	教育議題專題	2	115二	88	2	至本校開課系統選課時，於備註欄中註記，本課程議題包含：生涯規劃9小時+職業教育與訓練9小時，可免額外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方案二	生涯規劃	2			2	
		職業教育與訓練	2			2	

申請人親簽：_____(電腦打字輸入視同簽名負責)

特殊教育系承辦人核章		特殊教育系主任核章	

備註：
1.修習學年度及學期登打方式110學年度第1學期修習「110一」、111學年度第2學期修習「111二」、111學年度暑期修課「111暑」
2.請印出紙本，並將所有資料備齊後送系所審查(另需提供登打好之word檔)。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114學年度）

112年1月4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120284號函核定
113年10月18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098846號函核定

註：本表之「認知與學習需求次專長」、「聽力與語言需求次專長」自113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12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亦得適用之。

一、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4 科選 2 科）	教育概論 1	2
	教育心理學 2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哲學	2
必修（9 科選 3 科）	教學原理與實務 3	2
	班級經營	2
	學習評量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4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5	2
	生涯規劃(註 3)	2
	職業教育與訓練(註 3)	2
	教育議題專題(註 3)	2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28 學分)

（一）教育基礎(應修至少 9 學分)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	特殊教育導論 6	3
必修	輕度障礙教育 7	2
必修	重度障礙教育 8	2
必修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9	2

（二）教育方法(應修至少 9 學分)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10	3
必修	應用行為分析 11	2
必修	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規劃與實施 12	2
2 選 1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與輔導 13	2
	專業團隊合作與諮詢	2

（三）教育實踐(應修至少 10 學分)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教材教法(註 4) 14	2
必修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教材教法(註 4) 15	2
必修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註 4) 16	2
必修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註 4) 17	2
3 選 1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與教學 18	2
	跨領域教學應用與實作	2
	議題融入特殊教育教學設計	2

三、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19	2
必修	社會技巧 20	2
必修	學習策略(註 4) 21	2
必修	生活管理(註 4) 22	2
5 選 1	職業教育	2
	溝通訓練	2
	輔助科技應用	2
	定向行動 23	2
	功能性動作訓練	2

備註：

1.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10學分，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28學分(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9學分、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9學分、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10學分，其中教育實踐課程應達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三分之一，可包含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10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應修至少10學分，至少修習48學分。
2. 人文關懷系列課程至少修習1門（除生涯規劃外，不得納入身心障礙組48教育學分），可由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中選修，亦可從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中選修，他校修習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不予採認且不予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3. 108學年度起師資生應修畢各1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或應修畢「教育議題專題」（應包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9小時），前述3門課程得納入身心障礙組48教育學分，如係選修本校「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一覽表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相關科目則不得納入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4. 身心障礙組擋修課程如下表：

擋修科目名稱	先修科目名稱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教材教法	學習策略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教材教法	生活管理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教材教法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教材教法

5. 註記學科次專長者須修畢中等教育專門課程（依任教科目）26-50學分，註記需求次專長者須修畢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需求次專長課程架構一覽表」中所規定科目及學分。
6. 同時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等教育專業課程26學分及專門課程(依任教科目)26-50學分）者可取得雙證。
7. 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特殊教育學系協助開設。
8.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上限為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16學分)；如當學期預計畢業者，得加修至多二科。

   暑期修習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多列計3門科目或6學分，上述暑期學分不列入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且不計入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惟暑期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得併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計算。
9. 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認證，須由學生所屬系所進行初審，並經特殊教育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進行複審通過後予以認證。
10. 本表自 113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12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亦得適用之。

十一、身心障礙組需求次專長課程審查表(示例)

需求次專長課程審查表(無申請註記者本表免填免附)

系所別	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姓名	陳○○	學號	M1212001

申請人親簽：_____（電腦打字輸入視同簽名負責）

特殊教育系承辦人核章		特殊教育系主任核章	

重度與多重支持需求次專長		核定字號：112年1月4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120284號函核定			
序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修習學年度及學期	成績	備註
◎	重度障礙教育	2	114二	88	先修課程
1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評量	2	115一	88	
2	重度與多重障礙教學	2	115一	88	
3	專業團隊合作與諮詢	2	115二	88	
4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生活管理教學實務	2	115二	88	
5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教學實務	2	116二		
6	正向行為支持	2	115一	88	
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		核定字號：112年1月4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120284號函核定			
序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修習學年度及學期	成績	備註
◎	情緒行為障礙	2	114二	88	先修課程
	自閉症	2	114二	88	先修課程
1	應用行為分析	2	115一	88	
2	行為功能評量	2	116一	88	
3	社會情緒技能訓練	2	115二	88	
4	正向行為支持工作倫理	2	116二		
5	情緒行為問題之正向行為支持實務	2	116二		
6	專業合作與家庭支援實務	2	115一	88	
視覺障礙需求次專長		核定字號：112年1月4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120284號函核定			
序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修習學年度及學期	成績	備註
◎	視覺障礙	2	114二	88	先修課程
1	眼科學	2	115一	88	
2	定向行動	2	115一	88	
3	視覺障礙輔助科技	2	116一	88	
4	點字	2	115二	88	
5	視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2	116一	88	
6	視覺障礙學生教學實務	2	116二		
聽力與語言需求次專長		核定字號：112年12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122177號函核定			
序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修習學年度及學期	成績	備註
◎	聽覺障礙	2	114二	88	先修課程
	溝通障礙學導論	2	114二	88	先修課程
1	聽力學	2	115一	88	擋修課程「聽覺障礙」
2	手語	3	115一	88	
3	語言溝通法	2	116一	88	擋修課程「溝通障礙學導論」
4	溝通訓練	2	115二	88	
5	聽(語)障學生教材教法	2	116一	88	擋修課程「聽覺障礙」、「溝通障礙學導論」
6	聽(語)障學生教學實務	2	116二		
認知與學習需求次專長		核定字號：112年12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122177號函核定			
序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修習學年度及學期	成績	備註
◎	智能障礙	2	114二	88	先修課程
	學習障礙	2	114二	88	先修課程
1	融合教育理論與通用設計	2	115一	88	
2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之課程設計	2	115一	88	
3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之鑑定與輔導	2	115二	88	
4	學習策略	2	115二	88	
5	資源教室經營與實務	2	116二		
6	認知與學習障礙學生教學實務	2	116一	88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需求次專長課程架構一覽表

「重度與多重支持需求次專長」課程架構表

112 年 1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120284 號函核定

<table>
<tr><td>需求專長名稱</td><td colspan="5">重度與多重支持需求</td></tr>
<tr><td>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td><td colspan="5">12 學分</td></tr>
<tr><td rowspan="2">先修課程</td><td colspan="2">科目名稱</td><td colspan="3">學分</td></tr>
<tr><td colspan="2">重度障礙教育</td><td colspan="3">2</td></tr>
<tr><td>課程類別</td><td>最低學分數</td><td>科目</td><td>學分</td><td colspan="2">備註</td></tr>
<tr><td rowspan="3">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td><td rowspan="3">6</td><td>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評量</td><td>2</td><td colspan="2"></td></tr>
<tr><td>重度與多重障礙教學</td><td>2</td><td colspan="2"></td></tr>
<tr><td>專業團隊合作與諮詢</td><td>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教育實務與實習</td><td rowspan="3">6</td><td>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生活管理教學實務</td><td>2</td><td colspan="2"></td></tr>
<tr><td>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教學實務</td><td>2</td><td colspan="2"></td></tr>
<tr><td>正向行為支持</td><td>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說明</td></tr>
<tr><td colspan="6">1. 本表要求【總學分數】最低應修 12 學分，【基礎知識與方法】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6 學分，【實務與實習】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6 學分。
2. 修習本需求次專長前須修先修畢本系開設課程之「重度障礙教育」課程。
3. 本需求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專業團隊合作與諮詢」重複採計 2 學分。</td></tr>
</table>

「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課程架構表

112 年 1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120284 號函核定

<table>
<tr><td>需求專長名稱</td><td colspan="5">情緒與行為需求</td></tr>
<tr><td>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td><td colspan="5">12 學分</td></tr>
<tr><td rowspan="3">先修課程</td><td colspan="2">科目名稱</td><td colspan="3">學分</td></tr>
<tr><td colspan="2">情緒行為障礙</td><td colspan="3">2</td></tr>
<tr><td colspan="2">自閉症</td><td colspan="3">2</td></tr>
<tr><td>課程類別</td><td>最低學分數</td><td colspan="2">科目</td><td>學分</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4">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td><td rowspan="4">8</td><td colspan="2">應用行為分析</td><td>2</td><td></td></tr>
<tr><td colspan="2">行為功能評量</td><td>2</td><td></td></tr>
<tr><td colspan="2">社會情緒技能訓練</td><td>2</td><td></td></tr>
<tr><td colspan="2">正向行為支持工作倫理</td><td>2</td><td></td></tr>
<tr><td rowspan="2">教育實務與實習</td><td rowspan="2">4</td><td colspan="2">情緒行為問題之正向行為支持實務</td><td>2</td><td></td></tr>
<tr><td colspan="2">專業合作與家庭支援實務</td><td>2</td><td></td></tr>
<tr><td colspan="6">說明</td></tr>
<tr><td colspan="6">1. 本表要求【總學分數】最低應修 12 學分，【基礎知識與方法】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8 學分，【實務與實習】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4 學分。
2. 修習本需求次專長前須修先修畢本系開設課程之「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課程。
3. 本需求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用行為分析」重複採計 2 學分。</td></tr>
</table>

「視覺障礙需求次專長」課程架構表

112 年 1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120284 號函核定

<table>
<tr><td>需求專長名稱</td><td colspan="5">視覺障礙需求</td></tr>
<tr><td>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td><td colspan="5">12 學分</td></tr>
<tr><td rowspan="2">先修課程</td><td colspan="2">科目名稱</td><td colspan="3">學分</td></tr>
<tr><td colspan="2">視覺障礙</td><td colspan="3">2</td></tr>
<tr><td>課程類別</td><td>最低學分數</td><td>科目</td><td>學分</td><td colspan="2">備註</td></tr>
<tr><td rowspan="4">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td><td rowspan="4">8</td><td>眼科學</td><td>2</td><td colspan="2"></td></tr>
<tr><td>定向行動</td><td>2</td><td colspan="2"></td></tr>
<tr><td>視覺障礙輔助科技</td><td>2</td><td colspan="2"></td></tr>
<tr><td>點字</td><td>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教育實務與實習</td><td rowspan="2">4</td><td>視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td><td>2</td><td colspan="2"></td></tr>
<tr><td>視覺障礙學生教學實務</td><td>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說明</td></tr>
<tr><td colspan="6">1. 本表要求【總學分數】最低應修 12 學分，【基礎知識與方法】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8 學分，【實務與實習】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4 學分。
2. 修習本需求次專長前須修先修畢本系開設課程之「視覺障礙」課程。
3. 本需求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定向行動」重複採計 2 學分。</td></tr>
</table>

「聽力與語言需求次專長」課程架構表

112 年 12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122177 號函核定

<table>
<tr><td>需求專長名稱</td><td colspan="4">聽力與語言需求</td></tr>
<tr><td>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td><td colspan="4">13 學分</td></tr>
<tr><td rowspan="3">先修課程</td><td colspan="2">科目名稱</td><td colspan="2">學分</td></tr>
<tr><td colspan="2">聽覺障礙</td><td colspan="2">2</td></tr>
<tr><td colspan="2">溝通障礙學導論</td><td colspan="2">2</td></tr>
<tr><td>課程類別</td><td>最低學分數</td><td>科目</td><td>學分</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4">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td><td rowspan="4">9</td><td>聽力學</td><td>2</td><td></td></tr>
<tr><td>手語</td><td>3</td><td></td></tr>
<tr><td>語言溝通法</td><td>2</td><td></td></tr>
<tr><td>溝通訓練</td><td>2</td><td></td></tr>
<tr><td rowspan="2">教育實務與實習</td><td rowspan="2">4</td><td>聽(語)障學生教材教法</td><td>2</td><td></td></tr>
<tr><td>聽(語)障學生教學實務</td><td>2</td><td></td></tr>
<tr><td colspan="5">說明</td></tr>
<tr><td colspan="5">1. 本表要求【總學分數】最低應修 13 學分，【基礎知識與方法】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9 學分，【實務與實習】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4 學分。
2. 修習本需求次專長前須修先修畢本系開設課程之「聽覺障礙」及「溝通障礙學導論」課程。
3. 本需求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溝通訓練」重複採計 2 學分。
4. 聽覺障礙為聽力學及手語的先修課程、溝通障礙學導論為語言溝通法及溝通訓練的先修課程。</td></tr>
</table>

「認知與學習需求次專長」課程架構表

112 年 12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122177 號

需求專長名稱	認知與學習需求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2 學分			
先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智能障礙		2	
	學習障礙		2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	學分	備註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8	融合教育理論與通用設計	2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之課程設計	2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之鑑定與輔導	2	
		學習策略	2	
教育實務與實習	4	資源教室經營與實務	2	
		認知與學習障礙學生教學實務	2	

1. 本表要求【總學分數】最低應修 12 學分，【基礎知識與方法】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8 學分，【實務與實習】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4 學分。
2. 修習本需求次專長前須修先修畢本系開設課程之「智能障礙」及「學習障礙」課程。
3. 本需求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習策略」重複採計 2 學分。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重點回顧：

請同學務必先行核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需要備妥的認證資料，您是否都準備好了呢?
※師資生就讀系所≠擬任教領域或群科之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者，需備認證資料請務必詳閱第 11 頁備註。

類別	應附資料	檢核 (請自行V)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表（紙本含 WORD 電子檔） （有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者請檢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有核章之影本及成績單正本，未檢附者該科不予採認）	
	中等或特殊教育學校(班)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版本的判斷：具修習資格後之版本適用)	
雙語次專長	申請註記「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需檢附已核章之申請表影本) ※如核准修習本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者，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課程架構應依其核准學年度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一覽表說明規定中修課架構版本。	
專門課程學分	「中等學校○○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審查表(紙本含 WORD 電子檔)　(※修習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及資賦優異組無須繳交)	
	「中等學校○○領域○○專長」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 (具修習資格後之版本適用，修習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及資賦優異組無須繳交) (1)「英語專長」及「雙語次專長」：需另行檢附通過 CEFR B2 級「聽、說、讀、寫」成績及格證明或證書影本。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須取得 18 小時業界實習時數證明(系所已核章之總表影本)。 (3)採認外校專門課程，請一併繳交外校成績單正本，並提出抵免證明(含本校及外校課程大綱)，若有超過 10 年以前之學分採認，請另提出已核章之「超過 10 年學分採認及認定表」及相關在職證明。 ※需上傳抵免證明、本校及外校課綱 PDF 檔 (4)「閩南語文專長」： (A)應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包括 1.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或 2.CEFR B2 級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 (B)本校台灣文學研究所之師資生修習本專門課程者，需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本專門課程)，並完成學位學程、學業論文及學位考試並取得碩士畢業證書後，方得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其他	身份證正面影本(A4 紙正常影印無須放大、勿裁切)	
	歷年成績單正本(須用螢光筆劃記課程)	
	修課資訊及檢附資料一覽表 (1)所有師資生皆需修習 1 門人文關懷系列課程 (2)105 學年度起之師資生，應修「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	
	108 學年度起師資生(本身非修習專長培育系所)須檢附「輔系」或「雙主修」證明 (1)大學部同學畢業證書上需註記「輔系」或「雙主修」系所名稱。 (2)非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研究所師資生(含師資生資格係在他校大學部取得移轉至本校研究所繼續修習教程者)，須「具足擬任教學科相關學系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分且取得證明」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非應屆生、研究所需繳交) (1)大學部應屆畢業生需另於公告規定期間內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2)已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師資生，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不含學位論文）(台文所同學修習閩南語文專長者需取得碩士學位證書)。	
	檢附郵局 bag1 便利袋(65 元)，並書寫 7 月底至 8 月有人可以協助收件之地址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請參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為綜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之命題工作，確保命題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資格考試分為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四類科。

三、各類科應試科目除國民小學類科為五科外，其餘類科為四科，包括共同科目一科至二科及教育專業科目三科，應試科目名稱如下：

（一） 幼兒園類科：

1、共同科目：「國語文能力測驗」一科。

2、教育專業科目：該類科包括「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及「課程教學與評量」三科。

（二） 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

1、共同科目：「國語文能力測驗」一科。

2、教育專業科目：該類科包括「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課程教學與評量（分為身心障礙組與資賦優異組）」三科。

（三） 國民小學類科：

1、共同科目：「國語文能力測驗」、「數學能力測驗」二科。

2、教育專業科目：該類科包括「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課程教學與評量」三科。

（四） 中等學校類科：

1、共同科目：「國語文能力測驗」一科。

2、教育專業科目：該類科包括「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課程教學與評量」三科。

四、各科試題研發小組應依考試時間與應試科目之不同，訂定各科素養評量指標及題型，並配合課程改革、教育趨勢，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教育政策及重大教育議題（包括精進學生學習成效政策、五育理念、品德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等）適時融入各科命題內涵與範圍。國語文能力測驗應同時兼顧本土作家、作品、文化等內容。題型為選擇題、非選擇題及綜合題（得包括選擇、是非、配合與問答題），各科題型及素養評量指標如下：

（一） 國語文能力測驗：

1、題型：本考科題型分為選擇題、寫作及綜合題。

2、素養評量指標：

（1） 語文理解：包括語文知識與閱讀理解。

A、語文知識：

a、字詞理解與運用分析。

b、文化常識與應用文書。

B、閱讀理解：

a、內容意旨。

b、篇章結構與風格欣賞。

（2） 溝通表達：能以通順語句、適當結構，抒發主觀經驗並整合客觀資訊，以達成有效溝通。

（二） 數學能力測驗：

1、題型：本考科題型分為選擇題、計算或證明題、問答題及綜合題。

2、素養評量指標：

（1） 普通數學：

A、理解數學概念之意義及概念間連結。

B、運用合理方法與步驟執行數學程序。

C、應用數學知識來解決數學或生活中問題。

（2） 數學教材教法：

A、理解國民小學數學課程內容及教材脈絡，並應用於數學教學。

B、理解國民小學學童數學概念之發展與迷思，並應用於數學教學。

C、理解國民小學數學教學策略與多元評量方法，並應用於數學教學。

（三） 教育理念與實務：

1、題型：本考科題型分為選擇題、問答題及綜合題。

2、素養評量指標：

（1） 幼兒園類科：

A、了解主要教育思潮與理論之意義、規準、本質、目的及功能，並應用於各級學校教育。

B、了解社會結構、教育機會均等、多元文化教育，並應用於幼兒教保服務。

C、了解我國幼兒教育政策、幼兒教育法規及幼兒園教育實務，並應用於幼兒園教育場域。

D、了解教師專業倫理與實踐之內涵，並應用於幼兒園教保教育場域。

（2） 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

A、了解主要教育思潮與理論之意義、規準、本質、目的及功能，並應用於各級學校教育。

B、了解教育內外在社會環境與社會脈絡，包括巨觀、微觀二層面，如教育與社會公平、社會變遷、社會關係等，並應用於一般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班）。

C、了解我國主要教育行政與教育制度、特殊教育法規與政策、學校實務及教育改革趨勢、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與支援系統，並應用於一般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班）之教育情境。

D、了解教師專業倫理與實踐之內涵，並應用於一般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班）。

（3） 國民小學類科：

A、了解主要教育思潮與理論之意義、規準、本質、目的及功能，並應用於各級學校教育。

B、了解並應用教育內外在社會環境與社會脈絡，包括巨觀、微觀二層面，如教育與社會公平、社會變遷、社會關係等。

C、了解我國主要教育行政與教育制度、教育法規與教育政策、學校實務及教育改革趨勢，並應用於國民小學教育情境。

D、了解教師專業倫理與實踐之內涵，並應用於國民小學。

（4） 中等學校類科：

A、了解主要教育思潮與理論之意義、規準、本質、目的及功能，並應用於各級學校教育。

B、了解並應用教育內外在社會環境與社會脈絡，包括巨觀、微觀二層面，如教育與社會公平、社會變遷、社會關係等。

C、了解我國主要教育行政與教育制度、教育法規與教育政策、學校實務及教育改革趨勢，並應用於中等學校教育情境。

D、了解教師專業倫理與實踐之內涵，並應用於中等學校。

（四） 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1、題型：本考科題型分為選擇題、問答題及綜合題。

2、素養評量指標：

（1） 幼兒園類科：

A、了解幼兒發展理論、不同社經及文化背景之發展差異，並應用於教學與輔導。

B、了解幼兒健康促進、安全與保護，常見健康問題之知識及應用適當照護方法。

C、了解幼兒年齡、能力、興趣之個別差異，並應用適當學習原理及遊戲相關理論於幼兒之適性發展。

D、了解特殊需求幼兒之身心特質及鑑定歷程，並提供適切支持。

E、了解並應用師生互動、班級文化及正向支持之原理與方法。

F、了解輔導原理與技巧，並應用親職教育、家園合作及社區協力於幼兒之適性發展。

（2） 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

A、了解學習者身心發展理論與特質、社經及文化背景之差異，並應用於特殊需求學生權益促進、教學與輔導。

B、了解特殊教育學生之殊異性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

C、了解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特質，應用適切之篩選轉介與鑑定評估，提供適切教育與支持服務。

D、了解正向支持之原理與方法，並應用於學習環境規劃與營造、親師生關係、學生自主學習與自我決策。

E、了解特殊教育學生認知與情意發展及可能之情緒與行為問題，並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與相關專業人員合作，提供適性輔導與轉銜服務。

（3） 國民小學類科：

A、了解兒童身心發展理論、不同社經及文化背景之發展差異，以及認知或行為個別差異，並應用於教學。

B、了解主要學習理論（包括學習策略）與動機理論，以促進國民小學學生學習。

C、辨識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特質與篩選，並提供適切支持與轉介。

D、應用班級經營、正向支持的原理與方法，培養學生自律與自治，促進親師生關係及營造友善學習環境。

E、了解基本輔導理論與技巧、輔導機制與資源、輔導倫理與主要法規，並應用於協助學生適應與發展。

（4） 中等學校類科：

A、了解青少年身心發展理論、不同社經及文化背景之發展差異，並應用於教學與輔導。

B、了解主要學習理論（包括學習策略）與動機理論，並應用於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與輔導。

C、辨識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特質及鑑定歷程，並提供適切教育與支持。

D、了解班級經營、正向支持之原理與技巧，並應用於營造學生自律與自治、親師生夥伴關係及友善學習環境。

E、了解主要輔導理論與技巧、輔導機制與資源、輔導倫理與主要法規，並應用於協助學生適應與發展。

（五） 課程教學與評量：

1、題型：本考科題型分為選擇題、問答題及綜合題。

2、素養評量指標：

（1） 幼兒園類科：

A、了解並應用幼兒教育課程之主要理論及取向，發展及設計課程、教學及評量。

B、了解各領域教材教法並應用統整概念設計課程、教學及評量。

C、了解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並融入於幼兒園課程與教學。

D、了解幼兒學習策略、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資源及技術，並應用於幼兒之有效學習。

E、了解並應用幼兒園學習環境之理論基礎與規劃原則。

F、了解並應用幼兒園、家庭及社區資源融入課程規劃與教學。

G、了解幼兒學習評量之原理與方法，並應用於學習回饋與教學調整。

H、了解並結合幼兒園領域專門知識與教學知能，應用於課程、教學之設計與實施。

（2） 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

A、身心障礙組：

a、了解特殊教育學生課程之主要理論、設計原則與模式，並應用於特殊教育學校（班）之課程調整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發展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b、了解特殊教育學生教學之主要理論與模式、活動與設計、多元教學策略及方法，並應用於特殊教育學校（班）之跨領域／科目／情境之素養導向教學。

c、了解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並應用於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與評量。

d、了解教學媒材及輔助科技等相關資源，並應用於特殊教育教學設計與環境規劃。

e、了解特殊教育學生之特質能力及需求，擬定適當課程與相關服務，並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

f、了解多元與適性評量之原理與方法，並依據學習回饋應用於教學調整。

B、資賦優異組：

a、了解特殊教育學生課程之主要理論、設計原則與模式，並應用於特殊教育學校（班）之課程調整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發展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b、了解特殊教育學生教學之主要理論與模式、活動與設計、多元教學策略及方法，並應用於特殊教育學校（班）之跨領域／科目／情境之素養導向教學。

c、了解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並應用於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與評量。

d、了解教學媒材及輔助科技等相關資源，並應用於特殊教育教學設計與環境規劃。

e、了解特殊教育學生之特質能力及需求，擬定適當課程與相關服務，並執行個別輔導計畫。

f、了解多元與適性評量之原理與方法，並依據學習回饋應用於教學調整。

（3） 國民小學類科：本指標中所指稱之「了解」與「應用」，涵蓋師資生之情境應用、高層次思考、反思修正等表現，包括下列五項：

A、了解課程主要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評鑑之原則，以應用於國民小學課程、教學及評量。

B、考量社會變遷中之重要議題、課程政策與改革趨勢，以發展課程、教學及評量。

C、了解教學之主要理論與模式，以設計、實施、改善國民小學教學。

D、了解多元教學方法與策略、學習科技與資源，以應用於國民小學教學規劃與實踐（包括探究與實作）。

E、了解與使用多元評量方法（包括使用科技），以檢視學習進展，促進學生自我成長，及指引與調整教學。

（4） 中等學校類科：本指標中所指稱之「了解」與「應用」，涵蓋師資生之情境應用、高層次思考、反思修正等表現，包括下列五項：

A、了解課程主要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評鑑之原則，以應用於中等學校課程、教學及評量。

B、考量社會變遷中之重要議題、課程政策與改革趨勢，以發展課程、教學及評量。

C、了解教學之主要理論與模式，以設計、實施、改善中等學校教學。

D、了解多元教學方法與策略、學習科技與資源，以應用於中等學校教學規劃與實踐（包括探究與實作）。

E、了解與使用多元評量方法（包括使用科技），以檢視學習進展，促進學生自我成長，及指引與調整教學。

五、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命題如為選擇題型者，應為四選一之單選題，答錯不倒扣。

六、題庫之命題委員擬定試題，應親自為之，並嚴守秘密。

七、各科審題委員、命題委員及組題委員如有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應行迴避。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以筆試行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中華民國國民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得依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第 4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考試：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九、依教師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有案，且於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 5 條　本考試報名程序、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日期與地點、考試放榜日、成績通知、複查成績及其他相關事項，應載明於報名簡章，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委託之學校或有關機關（構），於本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之。

第 6 條　本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及其命題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

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及作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至多一百分鐘外，其餘各應試科目時間至多八十分鐘。

第 7 條　參加本考試者（以下簡稱報考人）於報名時，應上傳下列表件及繳交報名費：

一、最近一年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有效之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

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四、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報考人，其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暫准報名：

一、於修讀學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學位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二、於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三、修習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所定幼教專班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開設之學士後師資培育專班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報考人，未具學士學位者，並應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逾期未上傳視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第 8 條　報考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計分；考試通過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通過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

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冒名頂替。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五、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前項所稱扣考，指扣留報考人之試題、試卷與其他試務機關提供之應試物品、終止其應試用電腦系統或取消其應試資格與序位，並禁止其繼續應試；所稱不予計分，指違規報考人已應試科目不予計算成績。

第 9 條　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通過：

一、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

二、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

三、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審查通過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 10 條　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時，得視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報考人實際需要，在考場設施、考卷呈現、作答時間及作答方式等方面調整因應之。

第 11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Step5

STEP5：教育實習

一、受理實習學生申請教育實　　習機構「實習申請書」

（一）申請方式/期間

至本校「教育實習管理系統」提出申請，審查需三個工作天，請盡早提出。

http://aps.ncue.edu.tw/practice/

(二)如何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1. 登錄教育部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https://eii.ncue.edu.tw/
2. 首頁點選【查找學校】→【尋找教育實習學校】，輸入該校校名，確認該校是經過主管機關認定為【適合】或是【可考量】的學校
3. 洽詢教育實習機構是否有輔導實習學生的意願，同學可參考以下洽詢的流程：

(1)自我介紹(說明畢業學校以及系所，是否是校友)

(2)為什麼想要去該校實習(貴校學習環境、師資以及學生素質優異)

(3)洽詢方便到校持跑實習申請書的時間。

(4)至「**教育實習管理系統**」線上列印【實習申請書】(請勿離線列印)，持實習申請書至教育實習機構核章(校長章及校印)，第二聯由教育實習機構留存，第一聯由學生上傳至系統。

(三)實習前完成並上傳「師資生學習服務紀錄表」。

教育實習前應至教育實習機構完成至少 3-5 日之服務學習，並於參加教育實習前 2 週拍照上傳至「**教育實習管理系統**」。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師資生學習服務紀錄表

就讀系所		姓名	
學號		手機	
服務學校			
學習服務日期	填寫範例： Day1：114.8.15　■行政：教務（處室）(全)/半日　□教學：全/半日　□其他：_____ Day1：__.__.__　□行政：_____（處室）全/半日　□教學：全/半日　□其他：_____ Day2：__.__.__　□行政：_____（處室）全/半日　□教學：全/半日　□其他：_____ Day3：__.__.__　□行政：_____（處室）全/半日　□教學：全/半日　□其他：_____ Day4：__.__.__　□行政：_____（處室）全/半日　□教學：全/半日　□其他：_____ Day5：__.__.__　□行政：_____（處室）全/半日　□教學：全/半日　□其他：_____ 合計：_____日		
學習服務心得			
學習服務檢核	獨自前往服務學校： ◆ 服務學校師長（簽名或核章）：_____ ◆ 師資生表現（請服務學校師長勾選）：□優良　□尚佳　□可再精進 ◆ 服務學校師長指導建議：_____ 團隊前往服務學校： ◆ 教學實習課程或教學服務營隊名稱：_____ （如史懷哲教育服務計畫、白沙夏日學校、白沙x共好計畫等） ◆ 本校師長簽名或本校活動承辦人核章：_____ （上述簽名／核章若無法取得，可上傳成績單或服務證明作為佐證資料）		
備註	＊師資生於教育實習前應至教育現場參與學習服務工作至少三至五日，每次以全/半日為單位；經本中心認可，協助本校與中學合作之教育實作與服務(含線上課輔)得以小時計算，累計滿 8 小時為一日。 ＊請於參加教育實習前 2 週拍照上傳至教育實習管理系統，正本自行留存。 ＊每校填寫一張，拍照後直接上傳 JPG 檔；服務多所學校時請自行加印使用。頁數超過 1 頁或含佐證資料者，請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上傳。		

版次：v4.2026/3/12

二、實習輔導

申請項目	內容
實習期間	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或每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
報到日期	8 月 1 日或 2 月 1 日
實習項目	應全時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繳交資料	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線上繳交以下資料，由雙方師長評閱 • 實習計畫、行政工作觀察等實習任務表件
輔導方式	• 返校座談：第 2 個月份起每月第 3 個星期五為返校座談日期。 • 彰師大實習生粉絲團：以 FB 網頁提供訊息及交流園地 • 教育實習績優檔案競賽活動：約每年 3 月份
其他注意事項	• 實習學生證：實習期間核發「實習學生證」為實習證明使用。 • 應繳費用:依規定應繳交 4 個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 • 終止實習：實習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實習者得辦理終止實習，得依規定辦理退費。

備註：**實習相關規定請參閱實習當年度核發之實習學生手冊內容。**

三、實習成績評量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由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決定之。

實習學生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肆、教師甄試

正式教師是師資培育的最終目標亦是每位師資生的自我期許，如何在競爭激烈的教師甄試中脫穎而出，全靠個人真功夫了，所謂養兵千日，用在一時，期許各位能通過教師甄試，成為正式教師。

教師甄試小錦囊	內容
規劃教甄計畫	多方參考學長姐或老師、主任、校長之經驗談，規劃最適合自己的教師甄試計畫
教師甄試相關訊息	• 各縣市教育局（教育處）網頁（可上教師甄選公告系統，或自行上各縣市政府查詢） • 彰化師大教師甄選公告網頁 • 台灣師大就業大師 • 1111 教職網（須加入會員） • 彰師大實習生粉絲團 • PTT studyteacher 版、teacher 版
資料準備	考試報名用資料可事先影印幾份並可用 U 型資料夾妥善裝好備用，如大頭照、成績單、身份證、學位證書、實習學生證、教育學分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檢定及格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合格教師證書、牛皮紙袋等相關資料。 教師資格考試考完後，可製作個人學習檔案（至少準備三份），如教甄個人檔案與三摺頁，作為加分用，請精簡扼要、不須太厚重。
上場測驗	**• 第一關筆試最重要：** 筆試係能不能考上的關鍵，可參「歷屆試題」，通常筆試科目為**教育科目**及**專業科目**為主，部分縣市會加考國語文、地方文史等科目，需以簡章公告時為準。 **• 第二關複試：試教及口試** (一)可事先準備好試教、口試的服裝、教具及資料。 (二)試教教案如無頭緒，可從往年選用版本最多的科目著手。 (三)筆試結束後，若進複試，則趕緊練習試教、口試，可商請學長姐、夥伴、輔導老師、指導教授協助檢視試教與模擬口試。 ※師培中心所在之教學大樓中有多功能研討室，歡迎借用！

伍、其他相關訊息

一、 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

（一） 相關規定：

1、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2、本校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原則

3、當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

（二） 申請對象：

本校二年級以上大學部在學師資生，可分二類提出申請：第一類為「經濟弱勢」與「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生(以下統稱「弱勢師資生」)；第二類為一般師資生。

（三） 甄選條件及流程：

依甄選時教育部及本校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及甄選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四） 甄選時間：

每年 5-6 月間(實際日期依當學年度甄選簡章)辦理。

二、 相關法規

以下為師資生須留意之相關法規，請師資生務必撥空了解相關法規資訊；另配合教育部及校內相關政策，相關法規將因應相關制度變革配合修正，因此請師資生敬請定期留意師培中心網站公告，最新法規須依權責單位公告為主。

（一） 師資培育法

（二）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四）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五）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教程生適用）

（六）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師培生適用）

（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舊制教育實習資格審查暨核發新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作業要點

（十）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導師制度實施計劃

（十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原則

（十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十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分發教育實習注意事項

（師資培育中心網站：https://practiceweb.ncue.edu.tw/index.php)

學習筆記

學習筆記

學習筆記

學習筆記

學習筆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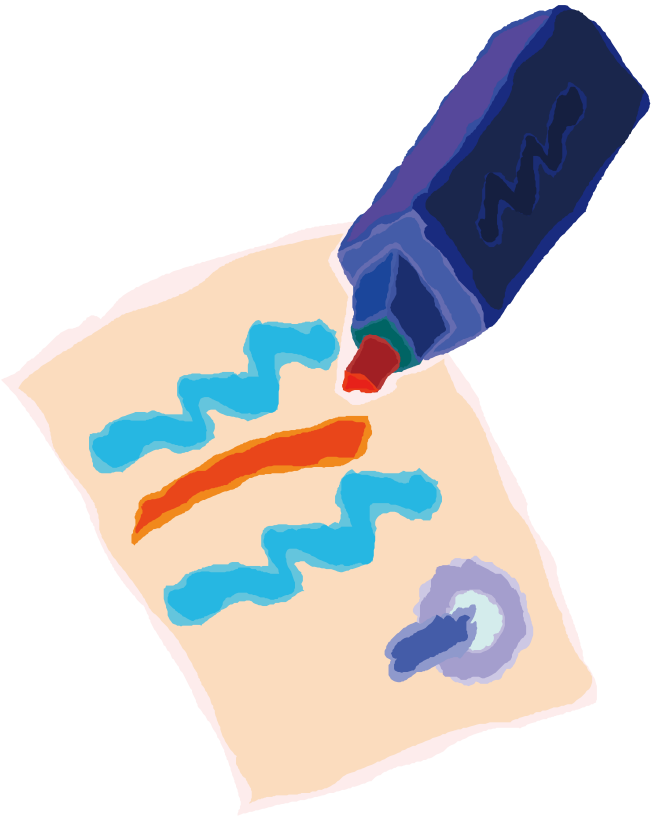

出版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課程與認證組
地址：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電話：(04)7232105
網址：： https://practiceweb.ncue.edu.tw/index.php
發行人：陳明飛
主編：陳怡慧
執行編輯：簡頌沛、鹿秀芬、阮家慶、林淑慧、鄭志德、白婉婷
張巧姿、洪美花、謝佳倩、吳湘榆、施玫君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 fb：https://www.facebook.com/ncueteccc
彰師大實習生粉絲團：https://www.facebook.com/ncuepractice/

聯絡方式：04-7232105 轉分機
主任室：1101
課程與認證組：1121~1125（tecccncue@gmail.com）
實習輔導組：1112~1116（mentorncue@gmail.com）
行政與地方教育輔導組：1131~1135（shimmershih@cc.ncue.edu.tw）

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本校師資培育目標